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5 年度第 7 次(第 209 次) 行政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 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頒獎

頒發「屏科南風」及「縮時攝影」團隊，充分發揮傳播及行銷本校功能，有效凝聚全校師生對學校之向心力。茲頒發感謝狀予企管系蔡展維副教授、企管系劉暉晨同學、車輛工程系劉信良同學、企管系郭穎蓉同學、車輛工程系葉元景同學、車輛工程系陳丞勛同學。

三、105 學年度新任主管人事佈達

四、主席報告

五、第 208 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

六、第 208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七、各單位重要事項報告(書面資料)

八、專案報告

九、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悠遊卡學生證管理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5 學年度學校行事曆調整案，提請追認。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助理助學金申請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義務輔導老師制度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草案，請討論。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社會調查服務中心」擬終止營運案，請討論。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請討論。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提案九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外國及大陸地區學生來校交流研習收費暨分配原則」，請討論。

提案十

提案單位：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

案由：本中心預定於自 105 年 08 月 15 日起至 106 年 08 月 14 日止公開舉辦「動物認養及物資勸募」活動，提請審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醫院收費標準」內容，請討論。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國立屏東科技大第 208 次行政會議交辦事項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編 號	案 由	決 議 / 交 辦 事 項	執 行 單 位	執 行 方 案 及 預 期 成 果
105040 (第 208 次)	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講座酬金支給要點」。	照案通過，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副校長室	依決議辦理。
105041 (第 208 次)	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	照案通過，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教務處	依決議執行。
105042 (第 208 次)	本校大一住校新生騎乘機車輔導方案相關內容措施。	照案通過。	學務處	公告周知並自 105 學年度開始施行。
105043 (第 208 次)	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研究發展處	照案辦理，將提下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105044 (第 208 次)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傑出貢獻教師獎勵辦法」。	照案通過，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研究發展處	照案辦理，將提下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105045 (第 208 次)	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部分條文。	本案緩議，請提案單位再行研議後提下次會議審議。	研究發展處	照案辦理，本處將再行研議本要點後，提下次行政會議審議。
105046 (第 208 次)	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部分條文。	修正後通過。	人事室	修正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105047 (第 208 次)	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執行農委會委辦計畫按日計酬工資給付管理規定」。	照案通過。	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	照案執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5 年度第 7 次（第 209 次）行政會議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悠遊卡學生證管理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法規業經 105 年 4 月 28 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檢附本校「悠遊卡學生證管理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資料第 8-10 頁)。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5 學年度學校行事曆調整案，提請追認。

說明：

一、本校 105 學年度學校行事曆(如資料第 11-12 頁)。

二、依教育部 105 年 6 月 1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50081109 號函及本校 105 年 6 月 3 日召開 105 學年度新生入學相關準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辦理(如資料第 13-18 頁)。

三、本調整案原應先經行政會議通過再公告周知，惟 7 月份並無召開會議，為彙編 105 學年度註冊通知及新生專區相關事宜，因時間緊迫，先簽請核示在案(如資料第 19-20 頁)，並提本次行政會議提案追認。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助理助學金申請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改申請時間，提前至開學前一周。

二、檢附本校「教學助理助學金申請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表照(如資料第 21-23 頁)。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義務輔導老師制度實施要點」（如資料第 24-25 頁），提請討論。

說明：

一、105 年 6 月 2 日第 5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一、為提高學生諮商中心義務輔導老師制度實施要點決行層級，擬修正本要點第 5 條。

二、檢附本校學生諮商中心義務輔導老師制度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

表如下：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本要點經學生諮商中心會議通過，陳請學務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為提高決行層級，將決議會議更改為行政會議。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5 年 1 月 21 日本校 105 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再修正。

二、檢附本校「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研商會議記錄（如資料第 26-34 頁）。

三、檢附「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如資料第 35-41 頁）。

四、本案決議通過後，再依程序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核備後施行。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社會調查服務中心」擬終止營運案，請討論。

說明：

一、社會工作系於 105 年 6 月 8 日以 1055500339 號簽呈提出終止「社會調查服務中心」營運案（如資料第 42-46 頁）。

二、本校「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已依第 203 次行政會議決議

再提本次行政會議審議，於法規修正完善前，建議本案依據現行經 102 年 12 月 19 日第 181 次行政會議通過之舊法第六條規定(如資料第 47 頁)，提送行政會議審定後裁撤。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5 年 5 月 2 日水產養殖系 1054000435 號簽鈞長核示意見(如資料第 48-54 頁)辦理。
- 二、檢附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如資料第 55-59 頁)。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105 年度第 6 次(第 208 次)行政會議決議再行修正。
- 二、檢附本校「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部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如資料第 60-63 頁)。
- 三、決議通過後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備查。

決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外國及大陸地區學生來校交流研習收費暨分配原則」(如資料第 64 頁)，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外國及大陸地區學生來校交流研習人數漸增，以大陸地區學生為例，自 101-1 的 6 人，倍增至本學期(104-2)的 47 人。
- 二、為使外國及大陸地區學生來校交流研習收入得以合理運用，特訂定本原則。

決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

案由：本中心預定於自 105 年 08 月 15 日起至 106 年 08 月 14 日止公開舉辦「動物認養及物資勸募」活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持續提供全年無休、完善與專業野生動物醫療救助、收容照養及保育宣導等工作，特舉辦「動物認養及物資勸募活動」，期待透過本勸募活動的執行募集 500 萬元資金及動物照養所需物資，並藉此得以落實社會參與，增加大眾對野生動物保育的認知及重視。
- 二、依照公益勸募許可辦法(如資料第 65-69 頁)第二條規定，將「動物認養及物資勸募」申請表、活動計劃書、財務所得使用說明書，相關文件詳(如資料第 70-76 頁)。

決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醫院收費標準」內容，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5 年 6 月 14 日本院主管會議決議(如資料第 77-78 頁))辦理，提報 105 年度第 6 次主管會報通過後，提報行政會議討論。
- 二、本院獸醫輸血醫學中心已於 105 年 6 月 13 日開幕，擬增加相關收費標準，並且一併修正野生動物科及水產動物收費標準，檢附修正後收費標準(如資料第 79-97 頁)及修正對照表(如資料第 98-100 頁)各乙份。

決議：

本校「悠遊卡學生證管理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學生證</u> 管理作業要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悠遊卡</u> 學生證管理作業要點	依 104 年 10 月學生證由一卡通票證公司得標，一卡通學生證相關規定與悠遊卡相同，爰刪除悠遊卡文字。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為使學生了解學生證使用相關權利及義務，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證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 <u>為配合本校建置雲端智慧校園資訊平臺，自 100 學年度起全面換發悠遊卡學生證。</u> 為使學生了解 <u>悠遊卡</u> 學生證使用相關權利及義務，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悠遊卡</u> 學生證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刪除 100 學年度全面更換數位學生證之沿革，並刪除悠遊卡文字。
二、學生第一次領用學生證無須付費，發卡成本由學校負擔。遺失、損毀、更名或轉系者，須重新申請補發並支付工本費 150 元整。	二、學生第一次領用 <u>悠遊卡</u> 學生證無須付費，發卡成本由學校負擔。遺失、損毀、更名或轉系者，須重新申請補發並支付工本費 150 元整。	刪除悠遊卡文字。
三、本學生證每學期須加蓋註冊章方為有效。	三、本 <u>悠遊卡</u> 學生證每學期須加蓋註冊章方為有效。	刪除悠遊卡文字。
四、學生證應妥善保管及使用，遺失時應儘速至本校學生證掛失系統申請掛失，並至 <u>教務處</u> 申請補發新卡。	四、 <u>悠遊卡</u> 學生證應妥善保管及使用，遺失時應儘速至本校學生證掛失系統申請掛失，並至 <u>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推廣部)</u> 申請補發新卡。	1. 刪除悠遊卡文字。 2. 依本校 104 年 12 月 28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組織規程」，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規劃進修推廣部以推廣教育為其核心業務，進修教務組併入教務處運作，進修學務組併入學生事務處運作，因應組織調整，作文字修正。
五、學生證限本人使用，不得轉借、冒用、塗改、變造，違者無效。	五、 <u>悠遊卡</u> 學生證限本人使用，不得轉借、冒用、塗改、變造，違者無效。	刪除悠遊卡文字。
六、學生辦理休學、退學或畢業時，應將學生證繳至 <u>教</u>	六、學生辦理休學、退學或畢業時，應將 <u>悠遊卡</u> 學生證	1. 刪除悠遊卡文字。 3. 依本校 104 年 12 月 28 日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務處，變更為普通卡身份後方可使用，未依規定者所衍生法律或賠償問題，學生須自行負責。學生復學或延修者，須持學生證至<u>教務處</u>辦理展期，始可享有學生證相關優惠。</p>	<p>繳至<u>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推廣部)</u>，變更為普通卡身份後方可使用，未依規定者所衍生法律或賠償問題，學生須自行負責。學生復學或延修者，須持<u>悠遊卡</u>學生證至<u>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推廣部)</u>辦理展期，始可享有<u>悠遊卡</u>學生證相關優惠。</p>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組織規程」，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規劃進修推廣部以推廣教育為其核心業務，進修教務組併入教務處運作，進修學務組併入學生事務處運作，因應組織調整，作文字修正。
<p>七、學生離校後，得以普通卡身份繼續使用學生證。</p>	<p>七、學生離校後，得以普通卡身份繼續使用<u>悠遊卡</u>學生證。</p>	刪除悠遊卡文字。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證管理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1 日 99 年度第 10 次（第 14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9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 105 年度第 7 次（第 209 次）行政會議修正討論

- 一、為使學生了解學生證使用相關權利及義務，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證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生第一次領用學生證無須付費，發卡成本由學校負擔。遺失、損毀、更名或轉系者，須重新申請補發並支付工本費 150 元整。
- 三、本學生證每學期須加蓋註冊章方為有效。
- 四、學生證應妥善保管及使用，遺失時應儘速至本校學生證掛失系統申請掛失，並至教務處申請補發新卡。
- 五、學生證限本人使用，不得轉借、冒用、塗改、變造，違者無效。
- 六、學生辦理休學、退學或畢業時，應將學生證繳至教務處，變更為普通卡身份後方可使用，未依規定者所衍生法律或賠償問題，學生須自行負責。學生復學或延修者，須持學生證至教務處辦理展期，始可享有學生證相關優惠。
- 七、學生離校後，得以普通卡身份繼續使用學生證。
- 八、本要點未規範者，悉依照本校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

經105年5月12日本校105年度第5次(第207次)行政會議通過。業奉 教育部105年5月20日臺教技(四)字第1050068832號函同意備查。

月次	週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重要行事
105年 8月		1	2	3	4	5	6	7	1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
		8	9	10	11	12	13	14	105學年度進四技獨立招生(8月3日前網路報名截止並郵寄表件)。
		15	16	17	18	19	20	21	28日祖父母節。(第4個星期日)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9月					1	2	3	4	3~5日新生進住校舍。4日新生報到並繳交資料及各系辦理新生及家長座談會。
		預備週	5	6	7	8	9	10	6~9日新鮮人學習、生活及職場體驗營(含英聽及電子計算機概論測驗)。9日新生、轉學(系)生申辦抵免學分、轉學(系)生選課、繳費(註冊)截止日、復學及延修生選課。9日前辦妥休、退學者免繳費。10~11日舊生進住校舍
		一	12	13	14	15	16	17	18
		二	19	20	21	22	23	24	12日正式上課。12~23日加退選(雙主修、輔系申請)，23日申辦抵免學分截止日。15日中秋節(放假)。16日調整放假。
		三	26	27	28	29	30		24日補行上班、課(16日彈性放假)。 博士學位考試於學期中均可申請。
10月							1	2	1~31日碩士學位考試提出申請。
		四	3	4	5	6	7	8	3日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者提出申請截止日。
		五	10	11	12	13	14	15	3~7日大一新生身心適應心理測驗週。
		六	17	18	19	20	21	22	10日國慶日(放假)。
		七	24	25	26	27	28	29	22日多益測驗。
11月		八							26日校課程委員會。
		九	7	8	9	10	11	12	13~13日期中考試。17日教務會議。
		十	14	15	16	17	18	19	19日多益測驗。20日教師期中成績上網登錄截止日。20日碩士班甄試招生(暫定)。
		十一	21	22	23	24	25	26	21~27日體育運動週。26日校慶活動日【照常上班，訂於106年4月5日補假】。
		十二							29日校慶日。
12月		十三	5	6	7	8	9	10	2日申請停修課程截止日。
		十四	12	13	14	15	16	17	17日多益測驗。
		十五	19	20	21	22	23	24	26日校務會議。
		十六							
		十七	2	3	4	5	6	7	1日開國紀念日(放假)；2日補假1天。 6日申請休學截止日。
106年 1月		十八	9	10	11	12	13	14	9~15日期末考試。12日校園安全暨交通安全委員會議。14~15日學生退宿。
			16	17	18	19	20	21	16日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職涯發展委員會議。
			23	24	25	26	27	28	21日多益測驗。22日教師送交學期成績截止日。
			30	31					27日除夕放假，28~30日春節放假(逢例假日補休31~2月1日)
									31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結束。

備註：學生辦理休、退學退費標準(已繳費)如下：1.於註冊日後上課前申請者，退學費三分之二，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2.上課日至第6週(含)前申請者，退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三分之二。3.第7週至第12週(含)前申請者，退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三分之一。4.第13週起申請者，不予退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

經105年5月12日本校105年度第5次(第207次)行政會議通過。業奉 教育部105年5月20日臺教技(四)字第1050068832號函同意備查。

月次	週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重要行事	
106年 2月	一			1	2	3	4	5	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1日春節補假。 17日寒轉生辦理抵免學分申請、學生繳費(註冊)截止日·復(轉)學生及延修生選課：是日前辦妥休·退學者免繳費。 18~19日學生進住校舍。 20日正式上課。20~24日加退選(雙主修、輔系申請)。 27日調整放假(3月4日補班、課)，28日和平紀念日(放假)·博士學位考試於學期中均可申請。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二			1	2	3	4	5	4日補行上班、課(2月27日彈性放假)， 11日多益測驗。 13日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者提出申請截止日。 日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未定)。 運動大會開幕(夜間)及大會活動另定。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月	三						1	2	1~30日碩士學位考試提出申請。 3日調整放假，4日兒童節·民族掃墓節(放假)，5日補假(105年11月26日校慶活動)·8日多益測驗。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2日校課程委員會。	
		17	18	19	20	21	22	23	17~23日期中考試。	
		24	25	26	27	28	29	30	27日教務會議。30日教師期中成績上網登錄截止日。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未定)	
	四	十一	1	2	3	4	5	6	7	6日多益測驗。
		8	9	10	11	12	13	14	8~12日學士班申請轉系及轉部·12日申請停修課程截止日	
		15	16	17	18	19	20	21	22~26日藥物濫用防制宣導週。22~27日體育運動週， 24日水上運動會。博士班招生(未定)。	
		22	23	24	25	26	27	28	29日調整放假[(6月3日補行上班(課)]，30日端午節(放假)	
		29	30	31						
5月	十五				1	2	3	4	3日補行上班(課)，4日多益測驗。 日四技甄選入學甄試(未定)。	
									5~11日畢業班期末考試。(畢業班授課老師請於6月16日前補足18小時/學分)	
		12	13	14	15	16	17	18	12日校務會議·14日畢業班授課教師送交學期成績截止。16日非畢業班申請休學截止日·17日畢業典禮。	
		19	20	21	22	23	24	25	19~25日期末考試。22日校園安全暨交通安全委員會議。 24~25日學生退宿。	
		26	27	28	29	30			26日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職涯發展委員會議。	
	十六						1	2	2日非畢業班授課教師送交學期成績截止日。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7月		31							3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結束。	

備註：

一、學生辦理休·退學退費標準(已繳費)如下：1.於註冊日後上課前申請者，退學費三分之二，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2.上課日至第6週(含)前申請者，退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三分之二。3.第7週至 第12週(含)前申請者，退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三分之一。4.第13週起申請者，不予退費。

二、本行事曆經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並依行政院人事總處公告「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及教育部有關放假之規定隨即更動資訊。

附件二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66292
聯絡人：陳曼舒
電 話：(02)77365865

受文者：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四)字第105008110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新聞稿1份、106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1份、106年紀念日及節日一覽表1份

主旨：有關各校105學年度行事曆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6月8日新聞稿及中華民國106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詳如附件)，106年部分假期酌作調整如下：

(一)農曆初一、初二適逢星期六、日，分別於1月31日(星期二)及2月1日(星期三)補假。

(二)和平紀念日(2月28日)，適逢星期二，調整2月27日(星期一)為放假日，並於2月18日(星期六)補行上班。

(三)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4月4日)均適逢星期二，兒童節於4月3日(星期一)放假。

(四)端午節(5月30日)適逢星期二，調整5月29日(星期一)為放假日，並於6月3日(星期六)補行上班。

(五)國慶日(10月10日)適逢星期二，調整10月9日(星期一)為放假日，並於9月30日(星期六)補行上班。

二、各校如因該處公告之106年辦公日曆表而需配合調整已報部備查之105學年度行事曆者，得逕依校內相關程序辦理，免再報本部備查；惟調整放假日者，應確實補班補課，並應符合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辦法及大學法、專科學校法等相關規定。

三、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大學學分之計算，

裝訂線

原則以授課滿18小時為1學分。另依據104年3月25日修正施行之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18小時為1學分；實習或實驗學分之計算，由專科學校定之。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請依前述規定辦理。

四、依前開規定，並無強制規定各校需上滿18週，請特別注意並依規定妥為安排應屆畢業班第2學期上課時間。

正本：各公私立技專校院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擬辦單

擬辦人：楊淑美

聯絡電話：08-7703202 #6028

擬辦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5日

附件：

來文摘要：教育部105年06月14日臺教技(四)字第1050081109號函，有關「有關各校105學年度行事曆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乙案。

擬辦意見：

- 一、依來文辦理。
- 二、106年4月4日為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同日適逢星期二，則兒童節於4月3日(星期一)放假，不需補行上班(課)。而與本校行事曆原規劃3月25日(星期六)舉辦105學年度運動大會活動以補行4月3日上班(課)相左，故擬另案提主管會議及行政會議討論，是日運動大會是否另擇上課(班)日舉行；若維持原案，惟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6條規定，學校紀念日之休假，每年不得超過1日，不可補假。
- 三、又106年5月30日(星期二)為端午節，故5月29日(星期一)調整放假日，並於6月3日(星期六)補行上班(課)。而本校行事曆原規劃5月29日調整放假補行上班為5月20日，現適逢106學年國中會考期間，為因應此考試，依來函調整6月3日(星期六)補行上班(課)，並將原6月3日多益測驗，順延至6月4日舉行。
- 四、關於學士應屆畢業班第2學期上課時間本校已依規定編排，並請授課老師依規定授滿1學分18小時。
- 五、以上，陳請 核示。

會辦單位：人事室、體育室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教務處

決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5學年度新生入學相關準備工作協調會議
會議記錄

壹、時間：105年6月3日（星期五）上午10時

貳、地點：行政大樓3樓第1會議室

參、主席：謝副校長寶全

肆、出席人員：葉教務長一隆(邱國華組長代理)、傅學務長龍明、梁國際長(國際學院院長)智創(請假)、電算中心廖主任世義、農學院吳院長明昌(楊檉楷代理)、工學院丁院長澈士(蘇玉霞代理)、管理學院龔院長旭陽(黃祥熙副院長代理)、人文學院鄭院長芬蘭(王慧娟代理)、獸醫學院陳院長石柱(蔡妃娟代理)、教務處註冊組邱組長國華、註冊組林廷憲先生、課務組鄭興邦先生、課務組楊筑鈞小姐、課務組許淑鶴小姐、進修教育組劉正國先生(未出席)、教學資源中心王維良先生、教學資源中心陳佩筠小姐、教學資源中心林佑妹小姐、教學資源中心李至芬小姐、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王組長耀男、課外活動指導組陳幸只小姐、課外活動指導組黃素敏小姐(未出席)、生活輔導組徐東儀組長、生活輔導組田育茹小姐、生活輔導組張瑞迪教官(上課)、健康諮詢中心李春香小姐、學務長室陳攷君小姐、國際事務處教育組張組長格東(未出席)、國際事務處葉孟妮小姐、國際事務處古明瑾先生、國際事務處王敏小姐、電算中心翁祥益先生、總務處出納組林莉玲小姐、事務組鍾璧裕隊長、語文中心馬玉馨小姐、學生會會長及學生會代表(未出席)

伍、紀錄：陳宜寧

陸、主席報告：

今天召開這個會議，主要是關於105學年度新鮮人學習及生活體驗營的活動規劃。這是105年新生入學最重要的一項工作，要能讓新生在一週活動時間內，認識學校、認識系所、師長及學習環境；並了解學校相關規定。

共計三天半的迎新活動，由學院及系所各自安排新生體驗活動，此為彈性運用時間，如系所導覽、環境介紹、導生互動、職場體驗等。並由學務處安排新鮮人學習及生活體驗營活動，其中包含英聽及計概

測驗、新生健檢、機車安全駕駛訓練課程、交通安全專題講座...等等，規劃的非常用心。國際學生相關事務由國際事務處集中處理，辦理國際學生新生座談會及國際學院各教學單位迎新活動。

請各行政及教學單位就各項活動行程及內容安排提出建議，於會中討論，105學年度迎新活動時間及內容規劃，依本會議決議確實施行。

學務處最新確定版活動時間更動如下：

1. 學生星期六、日、一進住學校宿舍(105年9月3日至5日)
 2. 105年9月5日(星期一)上午，由國際事務處安排外籍新生說明會
 3. 星期二至星期五學校行政單位、各學院、各系所及社團舉辦的迎新活動(105年9月6日至9日)，包含：新鮮人學習、生活及職場體驗營(含英聽及電子計算機概論測驗)等
 4. 105年9月9日為繳費(註冊)截止日(9日前辦妥休、退學者免繳費)，並辦理復、轉學及延修生選課
 5. 以上時間調整部分，與教務處公告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05學年度行事曆-教育部核備版」(如下表)新生預備週時間不同，請教務處承辦人員簽請修正
 6. 健康諮詢中心安排新生(本國生及外籍生、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身體檢查(105年9月22日至24日)

附件 2

學院	9/3 (六)	9/4 (日)	9/5 (一)	9/6 (二)	9/7 (三)	9/8 (四)	9/9 (五)
農學院				9:00~導生時間 校園公車搭乘體驗【註 1】	上午 II、交通安全教育課程 III 【註 3】	英聽、交通安全教育課程 II、交通安全教育課程 III 【註 3】	新生職場體驗活動 (活動規劃中)
工學院				13:00~交通安全部屬系學程「英聽」 校園公車搭乘體驗	下午 學院簡介及就業講座	新生職場體驗活動 (活動規劃中)	
管理學院				13:00~交通安全教育課程 I	上午 學院簡介及就業講座	英聽、交通安全教育課程 II、交通安全教育課程 III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9:00~10:00 計概【註 2】	下午 英聽、交通安全教育課程 II、交 通安全教育課程 III	新生職場體驗活動 (活動規劃中)	
獸醫學院				10:00~導生時間 校園公車搭乘體驗	上午 院系介紹及備出校友經驗分享 (中午新生用餐，下午 2 點院系 介紹，新生觀看管院新生歡迎活 動影片後進行後續行程)	新生職場體驗活動 (活動規劃中)	
國際學院				13:00~交通安全教育課程 I	下午 英聽、交通安全教育課程 III	新生職場體驗活動 (活動規劃中)	
備註				9:00~10:00 計概	上午 依照集點卡指示之實習職場及 特色教室參觀，集滿點數領取餐 點)	「實習職場找找樂」活動(新生 依照集點卡指示之實習職場及 特色教室參觀，集滿點數領取餐 點)	
				10:00~導生時間 校園公車搭乘體驗	下午 英聽、交通安全教育課程 II、交 通安全教育課程 III	新生職場體驗活動 (活動規劃中)	
				13:00~交通安全教育課程 I	上午 學院簡介、導師時間及相見歡	新生職場體驗活動 (活動規劃中)	
				9:00~10:00 計概	下午 英聽時間	新生職場體驗活動 (活動規劃中)	
				10:00~導生時間 校園公車搭乘體驗	上午 學院簡介、導師時間及相見歡	新生職場體驗活動 (活動規劃中)	
				13:00~交通安全教育課程 I	下午 英聽、交通安全教育課程 II、交 通安全教育課程 III	新生職場體驗活動 (活動規劃中)	
				【註 1】9 月 6 日 09:00~16:00，導師/系所可向生輔組申請學生搭乘校園公車 510 體驗活動。			
				【註 2】計概 - 農學院、工學院、及國際學院所屬系學程不必測。			
				【註 3】分成 A 檻英聽 1hr + 交通安全部屬系學程「英聽」1hr，B 檻交通安全教育課程 III(機車安全駕駛訓練)2hr。			
				【註 4】選修部所屬系學程「英聽」分別安排於 9 月 8 日 18:00~19:45 測驗，「計概」(企管、社工、休運)19:50~20:50 統一測。			

簽 105年6月25日
於 教務處註冊組

主旨：擬調整本校105學年度行事曆，調整如說明二，請核示。

說明：

一、依105年6月3日召開105學年度新生入學相關準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及教育部105年6月14日臺教技(四)字第1050081109號函辦理。

二、行事曆調整如下：

(一) 8月：105學年度進四技獨立招生簡章已公告，標明報名日期截止日8月3日。

(二) 9月：新生進住校舍原定9月2~4日，調整為9月3~5日，則新鮮人學習、生活及職場體驗營順延至9月6~9日辦理。

(三) 多益測驗日期原為暫定，經多益公司通知已確定，故將暫定全移除。

(四) 106年3月：清明節及兒童節是逢同日4月4日(星期二)，4月3日(星期一)調整放假，原規範25日補行上班(課)日，並舉行運動大會活動，為因應教育部來文說明，4月3日調整為兒童節放假，無須補行上班(課)，故本校運動大會日期將另議。

(五) 106年5月：端午節5月30日(星期二)，5月29日(星期一)調整放假，原規劃5月20日(星期六)補行上班(課)，依教育部來文說明更動於6月3日補班(課)，原是日多益測驗，則順延至6月4日舉行。

三、本案原應提行政會議討論，但因7月份並無召開行政會議，且於8月初將寄發新生註冊通知，時間緊迫，故擬先行簽請



核示，俟下次行政會議提案追認。

擬辦：奉核後，將更新版行事曆再公告周知並貼於網站供查詢。

會辦單位：人事室、體育室、學生事務處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教務處

決行



本校「教學助理助學金申請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表照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四、助學金申請及核發方式： (一)有意申請教學助理之教師，應於 <u>加退選後二週內必修及實習課於開學前一週，選修課程於開學後二週內</u> 至「教學助理管理系統」登記申請，由助學金審查小組視課程需求及當年度之經費狀況決定補助後通知申請教師。	四、助學金申請及核發方式： (一)有意申請教學助理之教師，應於 <u>加退選後二週內</u> 至「教學助理管理系統」登記申請，由助學金審查小組視課程需求及當年度之經費狀況決定補助後通知申請教師。	修改申請時間，必修及實習課提前至開學前一周；選修課程於開學後兩周內提出申請。
五、核發標準：本助學金1學期核發1次(上學期於12月核發；下學期於6月核發)。 <u>2學分(含)以內</u> 之課程每次補助新台幣4,500元；3學分之課程每次補助新台幣6,500元； <u>4學分之課程每次補助新台幣9,000元</u> 。(實驗實習課程每次補助新台幣6,500元)，游泳課依游泳池管理規範每15人須配置1名教學助理。	五、核發標準：本助學金1學期核發1次(上學期於12月核發；下學期於6月核發)。2學分之課程每次補助新台幣4,500元；3學分之課程每次補助新台幣6,500元。(實驗實習課程每次補助新台幣6,500元)，游泳課依游泳池管理規範每15人須配置1名教學助理。	新增：1學分之課程補助4,500元、4學分之課程每次補助新台幣9,000元。
七、每位學生每學期以擔任 <u>4門課程之被指派4次</u> 教學助理為限。	七、每位學生每學期以 <u>擔任4門課程之</u> 教學助理為限。	文字修正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助理助學金申請要點第4、5、7條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105年01月21日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8月1日105年度第7次(第209次)行政會議修正討論

一、為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成效，並提供學生在學期間課程學習機會，依據本校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作業要點訂定之。

二、本校在學生應具備下列各項資格，始可擔任教學助理：

(一)為本校學士班、碩、博士班具備合格教學助理之在學學生。學士班學生以三年級以上為主，一、二年級學生有擔任教學助理之必要者，應經授課教師推薦。

(二)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須達70分以上者。

(三)未同時修習所擔任教學助理班級之課程。

(四)擔任教學助理者，每學期應參與本校一場以上之教學助理研習活動。

三、教學助理之課程學習類別如下：

(一)一般課程。

(二)實驗、實習課程。

(三)遠距課程。

四、助學金申請及核發方式：

(一)有意申請教學助理之教師，必修及實習課於開學前一週，選修課程於開學後二週內至「教學助理管理系統」登記申請，由助學金審查小組視課程需求及當年度之經費狀況決定補助後通知申請教師。

(二)通過申請之課程由教學助理於規定期限內，依據助學金申請流程至「教學助理助學金申請管理系統」列印申請表，送各系所單位收齊後轉由教務處課務組彙整核報。

五、核發標準：本助學金1學期核發1次(上學期於12月核發；下學期於6月核發)。2學分(含)以內之課程每次補助新台幣4,500元；3學分之課程每次補助新台幣6,500元；4學分之課程每次補助新台幣9,000元。(實驗實習課程每次補助新台幣6,500元)，游泳課依游泳池管理規範每15人須配置1名教學助理。

六、每門課程以申請1種課程類別為限。

七、每位學生每學期以被指派4次教學助理為限。

八、教學助理於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需填寫下列表件：

- (一)選讀教育實習教學助理培訓課程(附件一)
- (二)關係確認單(附件二)
- (三)學習活動計劃書(附件三)
- (四)教學助理評量表(附件四)

關係確認單及學習活動計畫書一式2份，分別由學生及教師留存；教學助理評量表由教師填寫並於期末交至教學資源中心備查。

九、教學助理所從事之課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該活動應與課程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並於授課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授課教師同意為之。
- (二)該活動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並公告之。
- (三)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四)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津貼或補助。
- (五)學生參與學習活動之權益，本校應予規範保障。學生如參與具危險性學習活動時，教師應落實安全保障。

十、擔任教學助理需協助教師課程輔導事宜，但不得擔任考試命題、批閱試卷、監試、正式教學上課及課程學習以外之事。

十一、教學助理遴選及培訓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義務輔導老師制度實施要點(草案)

一、為結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義務輔導老師及學生事務處學生諮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共同協助推動輔導工作及提供學生多元化、專業化協助，且強化本校輔導人力資源，特訂定本要點。

二、義務輔導老師（以下簡稱義輔老師）應具備條件及聘任之要點如下：

(一)具服務熱忱、對輔導工作有興趣，且能配合本中心相關業務推廣之本校教師，並以未兼任行政業務者為優先選任。

(二) 義輔老師資格

1、具心理、諮商輔導、教育、社工或其它符合中心業務需求專業背景者。

2、曾擔任救國團義務張老師、生命線輔導教師或具 CPAS 職業適性診斷測驗合格證書者。

3、未符合上述二項資格之一者，須於擔任義輔老師之前二學期至少各參加 2 場次（4 小時）本中心舉辦之專業訓練課程（須檢附研習證明）。

(三) 義輔老師聘任

1、每學期招募，任期一學期，並將擬聘之義輔老師名單簽請校長核可，服務期滿後頒發感謝狀。

2、若有下述點情形，不予頒發感謝狀：

(1) 義輔老師於任期內請假超過 3 次。

(2) 任期內參加輔導知能研習未達 2 場次（4 小時）。

(3) 違反教師倫理、重大過失或工作態度欠佳，經中心會議評議認定者。

三、 義輔老師之義務

(一) 班級輔導：

對大學生常見的議題（如：學習、生涯發展或學思歷程等）提供班級性的講座，以促進學生發展。

(二) 個案輔導：

提供一對一的『諮商與輔導』、『性別議題諮詢』、『生活適應與情緒管理』、『法律諮詢』、『學習困擾諮詢』或『職涯輔導』等服務。

(三) 新生適應調查實施與高關懷學生電話訪談。

(四) 應於服務後 3 天內完成晤談紀錄表，並善盡保護個案之各項權益，謹守保密原則，個案資料與晤談紀錄由本中心統一保管。

(五) 須定期回報個案輔導情形，並與中心承辦人員討論學生輔導計畫。

- (六) 義輔老師應參加本中心舉辦個案研討會，以增進專業輔導知能。
- (七) 義輔老師應依值班時間至學諮中心服務，每週2小時，若需請假，應於3個工作天前知會中心承辦人員。期中考週與期末考週暫停值班。

四、義輔老師之權益：

- (一) 義輔老師可使用本中心資源，如：諮商輔導研習訊息、特教與諮商輔導專業書籍、DVD等。
- (二) 可參加本中心舉辦之專業知能培訓課程。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簽 105 年 6 月 23 日
於 研究發展處研究推動組

主旨：檢陳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紀錄(詳如附件1)，敬請鈞長核示。

說明：

- 一、本校「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研商會議業於105年6月13日召開，出席人員詳如附件2之簽到表。
- 二、奉核後擬將會議紀錄副知本校各服務中心，並依會議決議由本處依程序提送行政會議審議，再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施行。

會辦單位：主計室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行

公文文號：1051300229

識別號：105AC01352~公文主旨：檢陳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紀錄(詳如附件1)，敬請鈞長核示。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職章
1	研究發展處 研究推動組	許雅茹 行政助理		105/06/23 16:13:36 (承辦)	
2	研究發展處 研究推動組	徐睿良 主任		105/06/23 17:09:22 (核示)	
3	研究發展處	李英杰 研發長		105/06/24 17:21:00 (核示)	
4	主計室 會計組	林清華 組長		105/06/27 09:48:09 (會辦)	
5	主計室 歲計組	黃卉宇 組長		105/06/27 11:54:08 (會辦)	
6	主計室	沈艷雪 主計主任		105/06/29 17:20:18 (會辦)	
7	學術副校長室	顏昌瑞 學術副校長		105/07/05 15:58:11 (核示)	
8	秘書室	陳桂琴 秘書		105/07/06 15:17:02 (核示)	
9	秘書室	葉桂君 主任秘書		105/07/06 18:27:33 (核示)	
10	校長室	戴昌賢 校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如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105/07/13 08:50:01 (決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研商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14 時

貳、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三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 席：顏昌瑞學術副校長

紀錄：丘維翰、許雅茹

肆、出席者：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服務中心主任於百忙中參與今日的研商會議，首先請研發處針對本次提案內容進行說明。

陸、提案討論：

案由：本校「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 1），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使本校服務中心之經費運用制度更為健全，擬修正本校「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
- 二、檢附「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如附件 1，並請針對本次修正內容逐條審議。
- 三、檢附 105 年 1 月 21 日第 2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之「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如附件 2。

決議：

- 一、因應部分服務中心主任係由系所主任兼任，配合系所主任任期將第四條第二項中心主任聘期修正為至多 6 年。
- 二、為配合附表一名稱修正，將第五條第一項條文敘述之「預借經費需求及償還計畫書」修正為「預借經費需求及償還計畫表」；有關資本門預借後之執行期限配合本校年度資本門執行率之控管及第八條之規定，修正為於當年度 7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並由主計室依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各服務中心年度設備經費執行率之控管。
- 三、第六條第一項條文內容所述電費為符合收取之公平原則，電費之收取改由服務中心回饋本校之經費項目中支應，且為使服務中心公積金及盈餘款項具有更多運用空間以達長期自給自足之營運目的，調

降公積金及獎勵金之提撥比例，條文修正如下：

「服務中心當年度營運總收入扣除直接及間接成本費用、行政管理費、電費及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年度應償還之款項後，其為當年度賸餘，並得作為後續營運之支出。當年度賸餘應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提撥公積金，提撥後之款項為當年度盈餘：

一、提撥賸餘總額之 5%做為公積金，盈餘得提撥至多 5%做為獎勵金。

二、提撥賸餘總額之 30%做為公積金，盈餘得提撥至多 20%做為獎勵金，惟須提撥與獎勵金等額之款項回饋校務基金以支付電費。」

四、為使公積金運用更符合服務中心經營之彈性，於第七條第二項增定公積金得用於人員之薪資及資遣費用，條文修正如下：

「中心主任得另因應中心運作所需，經專案簽准申請公積金使用本經費以用於償還借款、人員薪資及資遣費用、充實設備、耗材及新購置設備之費用，惟累計動用經費不得超過該中心當年度公積金累計總額之 30%。」

五、對應本次修正條文第三條已規範各服務中心於新設立時，應提出詳細設置暨管理要點及營運計畫書，第九條刪除「服務中心每年應提年度營運計畫」等文字，條文修正如下：

「各服務中心應於每年 1 月底前提出前 1 年度服務案件及經費統計報表，成立滿 3 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應由評鑑委員會進行第一次評鑑，爾後每 3 年評鑑一次，評鑑要點另訂之。」

六、其餘條文部分文字修正後通過。

七、檢附修正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全案由研發處依程序提送行政會議審議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施行。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同日 15 時 15 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

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簽到表

開會時間：10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三樓第二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名
副校長室	顏昌瑞	學術副校長	顏昌瑞
副校長室	謝寶全	教育副校長	謝寶全
主計室	沈艷雪	主任	沈艷雪
主計室	林清華	組長	林清華

董林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

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簽到表

開會時間：105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2時整~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三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人員：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名
研究發展處	李英杰	研發長	李英杰
研究發展處 研究推動組	徐睿良	組長	徐睿良
研究發展處	葉秀敏	秘書	葉秀敏
研究發展處 研究推動組	丘維翰	助理	丘維翰
研究發展處 研究推動組	許雅茹	助理	許雅茹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

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簽到表

開會時間：10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三樓第二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名
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	劉展問	主任	劉展問
食品科技服務中心	許祥純	主任	許祥純
景觀綠化服務中心	王志強	主任	王志強
水產養殖科技服務中心	劉俊宏	主任	
野生動物保育服務中心	黃美秀	主任	黃美秀
土木工程技術服務中心及營建暨水資源工程服務中心	王裕民	主任	王裕民
材料檢測科技服務中心	曹龍泉	主任	曹龍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

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簽到表

開會時間：105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2時整~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三樓第二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名
木材加工技術服務中心	江吉龍	主任	江吉龍
先進車輛技術研究暨服務中心	楊榮華	主任	楊榮華
環境科技服務中心	黃益助	主任	黃益助 代
水土保持科技服務中心	許中立	主任	
機械工程科技服務中心	簡文通	主任	簡文通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廖世義	主任	廖世義(代)
創新與產品研發中心	薛招治	主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

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簽到表

開會時間：10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三樓第二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名
時尚科技服務中心	葉曾欽	主任	葉曾欽代
社會調查服務中心	王仕圖	主任	
主題休閒遊憩服務 中心	吳崇旗	主任	吳崇旗
工作犬服務中心	謝清祥	主任	謝清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為順應社會需要，落實與產業之合作，並提供各項相關科技服務，<u>特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3條，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p>	<p>第一條 本校<u>各系所、行政單位</u>為順應社會之需要，落實與產業之合作，並提供各項相關科技服務，<u>得依本辦法設置服務中心。</u></p>	<p>1.刪除「各系所、行政單位」等文字。 2.修正部分文字，說明本辦法之依據。</p>
<p>第二條 為評估各服務中心之設置、經費運作、評鑑、退場等業務執行，設置服務中心評鑑委員會(<u>以下簡稱評鑑委員會</u>)，評鑑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總務長、研發長、主計主任及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1至3名校外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評鑑委員會以推動相關作業；所聘校外專家學者聘期為1年並得連任。</p>	<p>第二條 為評估各服務中心之設置、經費運作、評鑑、退場等業務執行，設置服務中心評鑑委員會，<u>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總務長、研發長、主計主任、人事主任及校外專家學者(1至3名)組成，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聘期自校長核定之日起至當年度結束為止。</u></p>	<p>修正部分文字，校外專家學者聘期修訂為1年並得連任。</p>
<p>第三條 各服務中心之設立應提詳細設置暨管理要點<u>及營運計畫書</u>，送評鑑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始得設立。</p>	<p>第三條 各服務中心之設立應提詳細設置暨管理要點，送服務中心評鑑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始得設立。</p>	<p>增訂服務中心之設立須提送營運計畫書。</p>
<p>第四條 服務中心置主任<u>1</u>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負責綜理及推動中心業務。 服務中心主任採聘期制，<u>1</u>年<u>1</u>聘，期滿得依前項程序續聘，至多<u>6</u>年。 服務中心因業務需要得設相關組別，各組置組長<u>1</u>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之，並得依業務需求聘任相關教師、研究人員、技術人員及助理人員，協助推動中心業務。 服務中心業務之推動應自負</p>	<p>第四條 服務中心置主任<u>一人</u>，由校長聘請副教授(<u>或副研究員</u>)以上人員兼任之，負責綜理及推動中心業務。 服務中心主任採聘期制，<u>一年</u><u>一</u>聘，期滿得依前項程序續聘，至多<u>四年</u>。 服務中心因業務需要得設相關組別，各組置組長<u>一人</u>，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之，並得依業務需求聘任相關教師、研究人員、技術人員及助理人員，協助推動中心業務。 服務中心業務之推動應自負</p>	<p>1.修正部分文字。 2.因應本校無副研究員以上人員之職稱，刪除「或副研究員」等文字。 3.本校服務中心多為系所主任兼任，配合系所主任最長任期，修正中心主任聘期為至多6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盈虧。前項依業務需求聘任人員之薪資支給得依本校「聘僱(約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或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或承接之計畫委辦單位規定辦理。	盈虧。前項依業務需求聘任人員之薪資支給得依本校「聘僱(約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或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或承接之計畫委辦單位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服務中心因業務執行需要得向本校以專簽提出「預借經費需求及償還計畫表」(附表一)，經評鑑委員會評估後，得向學校申請 <u>資本門</u> 預借作業， <u>惟所借經費須於借款當年7月31日前執行完畢</u> 。 經核定之服務中心應於 <u>5</u> 年內以技術服務收入或 <u>累積盈餘</u> 償還所借全部款項予本校校務基金。 於 <u>5</u> 年內未能依前項所述償還全部款項之服務中心，即受限制不得再向本校提出經費 <u>預借</u> 需求，直到償還全部款項後始得解除前述限制。	第五條 服務中心因業務執行需要得向本校以專簽提出「預借經費需求及償還計畫書」(附表一)，經服務中心評鑑委員會評估後，得向學校申請預借 <u>經費</u> 作業，經核定之服務中心應於 <u>五年</u> 內以技術服務收入 <u>淨利</u> 或 <u>結餘款項</u> 償還所借全部款項予本校校務基金。 於 <u>五年</u> 內未能依前項所述償還全部款項之服務中心，即受限制不得再向本校提出 <u>任何</u> 經費 <u>補助</u> 需求，直到償還全部款項後始得解除前述限制。	修正部分文字，明確規範服務中心預借經費及執行期限之規定。
第六條 服務中心 <u>當</u> 年度營運總收入扣除 <u>直接及間接成本費用</u> 、行政管理費及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年度應償還之款項後， <u>其為當年度賸餘，並得作為後續營運之支出。當年度賸餘應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公積金提撥，提撥後之款項為當年度盈餘：</u> <u>一、提撥賸餘總額之5%做為公積金，盈餘得提撥至多5%做為獎勵金。</u> <u>二、提撥賸餘總額之30%做為公積金，盈餘得提撥至多20%做為獎勵金，惟須提撥與獎勵金等額之款項回饋校務基金以支</u>	第六條 服務中心年度營運總收入 <u>經費</u> 扣除行政管理費(<u>設有獨立電表者需扣除電費</u>)及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年度應償還之款項後， <u>盈餘 5~10%應提撥為公積金，公積金管理辦法另訂之。盈餘並得作為營運必須費用，可編列人事費、業務費(儀器設備維護費、材料費、包裝印刷費、消耗性器材、資訊耗材、國內差旅費及其他相關費用)、設備費(儀器設備汰換)支出，相關經費收入及支用應依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規定辦理。</u> <u>扣除前項營運所有必須費用後，其淨收入總額之20%得</u>	1.刪除「 <u>經費</u> 」及「 <u>(設有獨立電表者需扣除電費)</u> 」等文字。 2.條文內容修正，明確定義當年度賸餘、盈餘項目之計算方式及獎勵金之提撥額度。 3.各服務中心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 <u>編制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其餘行政人員本薪與加給以外給與不以不超過其本薪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u> 」之規定訂定獎勵金分配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付電費。</u> <u>前項獎勵金分配原則由各服務中心自訂之，並應送研發處及主計室核定備查。</u> <u>獎勵金應經簽請核定後始得支給參與工作之專任計畫人員。</u></p>	<p><u>編列中心主任、組長及中心人員獎勵金、加班費及國外差旅費，並應經簽請核定後始得支領。</u></p>	<p>則。 4. <u>服務中心簽請獎勵金核定時，應檢附所屬「獎勵金分配原則」及「服務中心營運收入有績效工作人員衡量指標表」。</u></p>						
<p><u>第七條</u> <u>公積金主要用於彌補中心營運虧損及終止營運後之相關業務使用。</u> <u>中心主任得另因應中心運作所需，經專案簽准申請公積金使用本經費以用於償還借款、人員薪資及資遣費用、充實設備、耗材及新購置設備之費用，惟累計動用經費不得超過該中心當年度公積金累計總額之 30%。</u> <u>服務中心終止營運後，其公積金賸餘款應納入校務基金，供校務發展運用。</u></p>		<p>增訂條文，規範公積金之用途，主要應用於設備及衍生耗材，為避免年初經費未入帳之情形，新增公積金得用於人員薪資及資遣費用。</p>						
<p><u>第八條</u> <u>各服務中心年度設備費預算由研發處於前 1 年度統籌編列。</u> <u>年度設備經費須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總額 95% 以上之核銷，逾期未完成核銷者將依比例轉為本校校務基金再運用，期限及對應比例如下：</u></p> <table border="1"> <tr> <td><u>中心年度設備經費未執行完畢日期</u></td> <td><u>8 月 31 日</u></td> <td><u>9 月 30 日</u></td> </tr> <tr> <td><u>扣除採購設備經費轉為校務基金再運用之比例</u></td> <td><u>10%</u></td> <td><u>20%</u></td> </tr> </table>	<u>中心年度設備經費未執行完畢日期</u>	<u>8 月 31 日</u>	<u>9 月 30 日</u>	<u>扣除採購設備經費轉為校務基金再運用之比例</u>	<u>10%</u>	<u>20%</u>		<p>增訂條文，規範服務中心設備費之編列、使用原則及期限。</p>
<u>中心年度設備經費未執行完畢日期</u>	<u>8 月 31 日</u>	<u>9 月 30 日</u>						
<u>扣除採購設備經費轉為校務基金再運用之比例</u>	<u>10%</u>	<u>20%</u>						
<p><u>第九條</u> <u>各服務中心應於每年 1 月底前提出前 1 年度服務案件及經費統計報表，成立滿 3 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應由評鑑委員會進行第一次評鑑，爾後每三年評鑑一次，評</u></p>	<p><u>第七條</u> <u>各服務中心每半年需提出工作報告，成立滿三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應受服務中心評鑑委員會進行第一次評鑑，爾後每三年評鑑一次，評</u></p>	<p>1. 條序變更，原第七條修正為第九條。 2. 刪除「服務中心」等文字。 3. 修正部分文字，服務中心於每年 1 月底前提出前一年度服務案件及經費統計報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鑑，爾後每 <u>3</u> 年評鑑一次，評鑑要點另訂之。	鑑要點另訂之。	
<u>第十條</u> 服務中心若有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應由研究發展處提送評鑑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後辦理中心裁撤作業。 一、評鑑結果未通過，經一次申覆未通過且隔年再予評鑑仍未通過者。 二、從事違反法令、校規、公序良俗或與本校發展及本辦法訂定宗旨不符者。 三、經服務中心內部評估已無存續必要者，得經中心主任提出裁撤申請。 四、經評鑑委員會評估後因其他因素需辦理終止營運者。	<u>第八條</u> 服務中心若有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應由研究發展處提送 <u>服務中心</u> 評鑑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後辦理中心裁撤作業。 一、評鑑結果未通過，經一次申覆未通過且隔年再予評鑑仍未通過者。 二、從事違反法令、校規、公序良俗或與本校發展及本辦法訂定宗旨不符者。 三、經服務中心內部評估已無存續必要者，得經中心主任提出裁撤申請。 四、經委員會評估後因其他因素需辦理終止營運者。	1.條序變更，原第八條修正為第十條。 2.刪除「服務中心」等文字，並修正部分文字。
<u>第十一條</u>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政府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u>第九條</u>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政府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條序變更，原第九條修正為第十一條。
<u>第十二條</u> 本辦法經本校 <u>行政會議通過及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施行</u> ，修正時亦同。	<u>第十條</u> 本辦法經本校 <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u> 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條序變更，原第十條修正為第十二條。 2.修正法規之修訂程序。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79.02.13 第 104 次行政會議通過
83.01.11 第 2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7.01.09 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17 第 1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7.31 第 1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9 第 1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1.21 第 2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8.01 第 209 次行政會議修正審議

- 第一條 本校為順應社會需要，落實與產業之合作，並提供各項相關科技服務，特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 3 條，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評估各服務中心之設置、經費運作、評鑑、退場等業務執行，設置服務中心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鑑委員會)，評鑑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總務長、研發長、主計主任及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 1 至 3 名校外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評鑑委員會以推動相關作業；所聘校外專家學者聘期為 1 年並得連任。
- 第三條 各服務中心之設立應提詳細設置暨管理要點及營運計畫書，送評鑑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始得設立。
- 第四條 服務中心置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負責綜理及推動中心業務。
服務中心主任採聘期制，1 年 1 聘，期滿得依前項程序續聘，至多 6 年。
服務中心因業務需要得設相關組別，各組置組長 1 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之，並得依業務需求聘任相關教師、研究人員、技術人員及助理人員，協助推動中心業務。
服務中心業務之推動應自負盈虧。前項依業務需求聘任人員之薪資支給得依本校「聘僱(約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或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或承接之計畫委辦單位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服務中心因業務執行需要得向本校以專簽提出「預借經費需求及償還計畫表」(附表一)，經評鑑委員會評估後，得向學校申請資本門預借作業，惟所借經費須於借款當年度 7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
經核定之服務中心應於 5 年內以技術服務收入或累積盈餘償還所借全部款項予本校校務基金。
於 5 年內未能依前項所述償還全部款項之服務中心，即受限制不得再向本校提出經費預借需求，直到償還全部款項後始得解除前述限制。
- 第六條 服務中心當年度營運總收入扣除直接及間接成本費用、行政管理費及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年度應償還之款項後，其為當年度賸餘，並得作為後續營運之支出。當年度賸餘應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公積金提撥，提撥後之款項為當年度盈餘：
一、提撥賸餘總額之 5% 做為公積金，盈餘得提撥至多 5% 做為獎勵金。
二、提撥賸餘總額之 30% 做為公積金，盈餘得提撥至多 20% 做為獎勵金，惟須提撥與獎勵金等額之款項回饋校務基金以支付電費。

前項獎勵金分配原則由各服務中心自訂之，並應送研發處及主計室核定備查。

獎勵金應經簽請核定後始得支給參與工作之專任計畫人員。

第七條 公積金主要用於彌補中心營運虧損及終止營運後之相關業務使用。

中心主任得另因應中心運作所需，經專案簽准申請公積金使用本經費以用於償還借款、人員薪資及資遣費用、充實設備、耗材及新購置設備之費用，惟累計動用經費不得超過該中心當年度公積金累計總額之 30%。

服務中心終止營運後，其公積金賸餘款應納入校務基金，供校務發展運用。

第八條 各服務中心年度設備費預算由研發處於前 1 年度統籌編列。

年度設備經費須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總額 95% 以上之核銷，逾期未完成核銷者將依比例轉為本校校務基金再運用，期限及對應比例如下：

<u>中心年度設備經費未執行完畢日期</u>	<u>8 月 31 日</u>	<u>9 月 30 日</u>
<u>扣除採購設備經費轉為校務基金再運用之比例</u>	<u>10%</u>	<u>20%</u>

第九條 各服務中心應於每年 1 月底前提出前 1 年度服務案件及經費統計報表，成立滿 3 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應由評鑑委員會進行第一次評鑑，爾後每 3 年評鑑一次，評鑑要點另訂之。

第十條 服務中心若有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應由研究發展處提送評鑑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後辦理中心裁撤作業。

- 一、評鑑結果未通過，經一次申覆未通過且隔年再予評鑑仍未通過者。
- 二、從事違反法令、校規、公序良俗或與本校發展及本辦法訂定宗旨不符者。
- 三、經服務中心內部評估已無存續必要者，得經中心主任提出裁撤申請。
- 四、經評鑑委員會評估後因其他因素需辦理終止營運者。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及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及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技術服務中心預借經費需求及償還計畫表

中心名稱				
近 <u>5</u> 年平均收入及盈餘	收入： <u>元。</u> 盈餘： <u>元。</u>			
預借經費用途及說明	設備費： 總計：新台幣 <u>元整</u>			
營運 預期效益				
<u>償還計畫</u>				
借用年度	年度預計收入	預計償還經費	年度償還比例(%)	累計償還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申請人：_____

中心主管或主持人：_____

簽 105 年 6 月 8 日
於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系

主旨：社會工作系所屬社會調查服務中心因其服務屬性與發展之限制，擬予以裁撤。敬請 鈞長惠允同意。

說明：

- 一、本項裁撤建議案經社會工作系104學年系務發展委員會、104學年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討論決議通過(如附件)。
- 二、社會調查服務中心成立之目的，在於承接電話民調等計畫，然近年來類似的服務單位成立甚多；再者目前網路調查便利性增加，故社會調查服務中心的功能無法發揮。
- 三、社會調查服務中心未成立專門帳戶，故其終止營運將不涉及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事宜。

擬辦：奉核後，提行政會議討論。

會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決行



社會工作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節錄)

壹、時間：105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貳、地點：社工系圖書室

參、出席人員：葉玉如委員、蕭琮琦委員、陳武宗委員、王仕圖主任、趙善如老師、
李聲吼老師、何華欽老師、張麗玉老師、張麗珠老師、林宏陽老師、
曾儀芬老師、林美惠助理、柯曼伶助理

肆、主席：王仕圖主任

記錄：林美惠

伍、主席報告

陸、討論事項

議題三：本系社會調查服務中心定位及未來發展，請討論。

說明：一、社會調查服務中心成立之目的，在於承接電話民調等計畫，然近年來
類似的服務單位成立甚多。

二、目前網路調查便利性增加，中心的功能較無法發揮。

回應及建議：社會調查服務中心因其服務屬性與發展之限制，建議裁撤。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社會工作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節錄)

壹、時間：105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貳、地點：社工系圖書室

參、出席人員：王仕圖老師、趙善如老師、李聲吼老師、何華欽老師、張麗玉老師、
張麗珠老師、林宏陽老師、曾儀芬老師、林美惠助理、柯曼伶助理

肆、主席：王仕圖主任

記錄：林美惠

伍、報告事項：

陸、討論事項：

案由八：本系社會調查服務中心是否裁撤，請討論。

說明：依據 105 年 5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建議裁
撤社會調查服務中心。

決議：社調服務中心近五年未承接相關之服務案，一致決議裁撤。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公文文號：1055500339

識別號：105EE01429~公文主旨：社會工作系所屬社會調查服務中心因其服務屬性與發展之限制，擬予以裁撤。敬請 鈞長惠允同意。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職章
1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社會工作系	王仕圖 教授		105/06/08 17:00:42 (承辦)	
2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鄭芬蘭 院長		105/06/15 15:35:18 (核示)	
3	研究發展處 研究推動組	許雅茹 行政助理		105/06/20 11:20:08 (會辦)	
4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社會工作系	王仕圖 教授		105/06/22 11:29:29 (承辦)	
5	研究發展處 研究推動組	許雅茹 行政助理	一、社會調查服務中心自95年成立，經查該中心近五年(100-104年)皆無以中心名義承接相關服務案件。 二、依據102年12月19日第18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本校「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六條「若服務中心已無存續必要，得經服務中心主任提出裁撤申請，或經評鑑後無原設置功能者，由研究發展處提送行政會議審定後裁撤。」規定，本案擬依規定提送行政會議審議後辦理中心裁撤作業。	105/06/23 16:26:21 (會辦)	
6	研究發展處 研究推動組	徐睿良 主任		105/06/23 16:59:41 (會辦)	
7	研究發展處	李英杰 研發長		105/06/24 17:28:31 (會辦)	

8	秘書室	蔡韶玲 ~代理陳桂琴 秘書		105/06/27 11:12:14 (核示)	
9	秘書室	葉桂君 主任祕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如擬</p>	105/06/29 14:18:33 (決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

79.02.13 第 104 次行政會議通過
83.01.11 第 2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87.01.09 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5.17 第 10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07.31 第 12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12.19 第 18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各系所、行政單位為順應社會之需要，落實與產業之合作，並提供各項相關科技服務，得依本辦法設置服務中心。

第二條 各服務中心之設立應提詳細設置暨管理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之。

第三條 服務中心置主任一人，督導各項服務工作之進行，由校長聘請相關主任或專任教師兼任，主任下得置總幹事一人，由主任聘請相關專任教師兼任之，負責聯絡協調及服務工作之執行，並視服務工作之需，得聘僱助理或臨時工協助之。

第四條 各服務中心依有關規定收取之服務費納入建教合作預算方式處理，作為添購設備、維護儀器、购置消耗器材、行政管理及支付其他經常費用。相關經費收入及支用依本校建教合作辦法規定辦理。

第五條 各服務中心每半年需提出工作報告，成立滿三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應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每三年評鑑一次，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若服務中心已無存續必要，得經服務中心主任提出裁撤申請，或經評鑑後無原設置功能者，由研究發展處提送行政會議審定後裁撤。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簽 105年5月2日
於 農學院水產養殖系

主旨：水產養殖場擬訂於5月中旬出售長臂大蝦，請 核示。

說明：

- 一、淡水長臂大蝦為間捕出售，擬訂於5月中旬收成長臂大蝦，屆時需聘請4位臨時工協助拖網，並篩選可出售體型大蝦，粗估約可收成200~300斤的大蝦，目前找大盤商報價，池邊價大公蝦每斤約300元，母蝦每斤230元，已請廠商估價(如附件)約可出售83000元，請准予自行找大盤商購買淡水長臂大蝦，屆時將依收成結果核實入帳。
- 二、擬請會計室協助建置水產養殖場帳號，以便後續入帳事宜。

會辦單位：總務處、主計室、研究發展處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農學院

決行



公文文號：1054000435

識別號：105DZ01112~公文主旨：水產養殖場擬訂於5月中旬出售長臂大蝦，請核示。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職章
1	農學院 水產養殖 系	邱謝聰 系主任		105/05/02 16:45:21 (承辦)	
2	農學院	吳明昌 院長		105/05/03 11:30:02 (核示)	
3	農學院 水產養殖 系	邱謝聰 系主任		105/05/04 10:40:31 (承辦)	
4	農學院	吳明昌 院長		105/05/04 10:51:53 (核示)	
5	總務處 事務組	董怡萍 組員		105/05/06 11:54:43 (會辦)	
6	總務處 事務組	邱武霖 組主任		105/05/06 12:44:33 (會辦)	
7	總務處	張金龍 總務長		105/05/07 23:44:50 (會辦)	
8	主計室 會計組	林清華 組長	標售收入請繳入校務基金。以計畫管理請會研究發展處再會本室。	105/05/09 14:30:13 (會辦)	
9	主計室	沈艷雪 主計主任		105/05/09 15:23:05 (會辦)	
10	研究發展 處 研究推動 組	丘維翰 行政助理	一、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適用本辦法之項目包含： (一)公營機構、企業及自然人個體委託或補助之專案研究計畫。 (二)公營機構及企業委託辦理對其在職人員之非學分、非學位之專案訓練計畫。 (三)公營機構及企業委託辦理之研討會或研	105/05/10 11:05:31 (會辦)	

		<p>習會。</p> <p>(四)公民營機構及企業委託本校「服務中心」辦理之技術服務案件。</p> <p>(五)透過教育部、科技部、經濟部、農委會等政府機構所委託之產學合作或科技專案計畫，其民營機構或企業出資部分。</p> <p>二、另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本校為便利教學、實習、研究與推廣，附設：農場、林場、畜牧場、園藝場、水產養殖場、動物醫院、食品加工廠、木材加工廠、水工實驗場、機械工廠、車輛工廠、農業機械訓練中心、幼兒園、農機具陳列館、動物疾病診斷中心，除動物醫院置院長外，各置主任一人，均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其業務受相關學院及系(所)主管指導與監督，並得置職員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故水產養殖場係屬教學、實習場廠範疇，其業務受相關學院及系(所)主管指導與監督。</p> <p>三、綜上，依本案所簽為水產養殖場擬出售長臂大蝦並期建置水產養殖場帳號，應非屬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之範疇，惟為釐清本案之性質，擬再請水產養殖場針對本案是否符合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之產學合作模式進行補充說明。</p>		
11	研究發展處 研究推動組	徐睿良主任	105/05/10 11:08:08 (會辦)	

12	研究發展處	李英杰 研發長	一、水產養殖場擬出售長臂大蝦，此案應非屬產學合作規定之範疇。 二、本校為便利教學、實習、研究與推廣，附設：農場、林場、畜牧場、園藝場、水產養殖場等等，其業務受相關學院及系(所)主管指導與監督，故水產養殖場係屬教學、實習場廠範疇。三、旨揭擬出售之長臂大蝦應屬學生實習之附屬產出，建議比照農學院所屬實習場廠管理模式，協助開立帳號並監督管理。	105/05/12 14:42:28 (會辦)	
13	秘書室	陳桂琴 秘書	再會養殖系請參考會辦單位意見再陳	105/05/12 15:56:56 (核示)	
14	農學院 水產養殖系	邱謝聰 系主任	1.本系大養殖場係由縣政府及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補助經費建設。 2.依本校組織章程第31條規定水產養殖場以配合教學、實習、研究及推廣工作。 3.本實習場目前有學生實習養殖成品預出售，請准予比照本校各實習場廠出售規定辦理。	105/05/13 16:20:13 (承辦)	
15	農學院	吳明昌 院長		105/05/16 14:30:00 (核示)	
16	主計室 歲計組	許秀敏 專員		105/05/16 16:40:50 (會辦)	
17	主計室 歲計組	黃卉宇 組長		105/05/17 13:42:56 (會辦)	
18	主計室	沈艷雪 主計主任		105/05/17 17:56:19 (會辦)	
19	主計室 歲計組	黃卉宇 組長	本案若奉核比照本校各實習場廠出售規定辦理，已與研發處商討，針對各實習場廠計畫應有控管機制，若該計畫2	105/05/18 09:59:13 (會辦)	

			年內皆無相對收繳款項，則應將計畫結束繳庫，相關控管機制則請研發處儘速研擬。		
20	主計室	沈艷雪 主計主任		105/05/18 10:48:33 (會辦)	已回函
21	秘書室	陳桂琴 秘書	再會研發處	105/05/19 10:45:13 (核示)	已回函
22	研究發展處 研究推動組	丘維翰 行政助理	一、查主計室所簽「...針對各實習場廠計畫應有控管機制...」相關事宜與本處討論，各實習場廠之管控機制應依本校組織規程辦理。 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本校為便利教學、實習、研究與推廣，附設：農場、林場、畜牧場、園藝場、水產養殖場、動物醫院、食品加工廠、木材加工廠、水工實驗場、機械工廠、車輛工廠、農業機械訓練中心、幼兒園、農機具陳列館、動物疾病診斷中心，除動物醫院置院長外，各置主任一人，均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其業務受相關學院及系(所)主管指導與監督....」。故水產養殖場係屬教學、實習場廠範疇，其業務受相關學院及系(所)主管指導與監督。本處對本校各實習場廠並無管理之權。 三、本處所管理者係本校相關服務中心，與前項所指各實習場場性質並不相同，有關主計室所稱「相關控管機制」，建議由業管之相關學院研擬及指導與監督，以符合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	105/05/19 15:56:07 (會辦)	已回函

23	研究發展處 研究推動組	徐睿良 主任		105/05/19 16:37:59 (會辦)	
24	研究發展處	李英杰 研發長		105/05/19 19:05:11 (會辦)	
25	農學院 水產養殖系	邱謝聰 系主任	本養殖場未來所得的用途皆為續購魚(蝦)苗、種魚(蝦)、飼料、養殖所需消耗品及工讀等相關支出，係為能永續經營養殖場，以便學生教學實習使用。	105/05/23 16:25:07 (承辦)	
26	農學院	吳明昌 院長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31條規定，水產養殖場為推廣教學、實習、研究之實習廠場，有關教育實習產生之相關收支，懇請主計室協助設置專帳，為便利永續推動教育實習。	105/05/26 14:09:07 (核示)	
27	主計室 歲計組	許秀敏 專員		105/05/27 14:18:43 (會辦)	
28	主計室 歲計組	林西燕 行政助理	1.依本校產學合作計劃使用要點(廠,場,院,館暨服務中心年度經費收入額提撥比率)以收入總額依比率提列行政管理費 2.奉核後副知本室存參	105/05/30 10:25:57 (會辦)	
29	主計室 歲計組	黃卉宇 組長		105/05/30 10:33:35 (會辦)	
30	主計室	沈艷雪 主計主任		105/05/30 12:09:44 (會辦)	
31	秘書室	陳桂琴 秘書		105/05/30 14:37:23 (核示)	
32	秘書室	葉桂君 主任祕書	擬請提營運計畫及繳交行管費，比例按照本校產學合作辦法。	105/06/07 19:56:39 (核示)	

33	校長室	戴昌賢 校長	如主秘擬。並請研發處 修定產學合作辦法，將 各實習場廠之收入列入 管理。 	105/06/16 10:29:14 (決行)	
34	農學院 水產養殖 系	邱謝聰 系主任		105/06/17 09:09:51 (承辦)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第七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七、廠、場、院、館、服務中心及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焦點工程營運管理中心之收費標準由各單位自訂。其經費收入得編列人事費、業務費、計算機使用費及維護費、場地使用費、國內差旅費、儀器設備汰換及維護費及行政管理費等支出項目；服務中心收入得依據本校「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之規定另編列獎勵金、加班費及一、國外差旅費。	七、廠、場、院、館、服務中心及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焦點工程營運管理中心之收費標準由各單位自訂。其經費收入得編列人事費、業務費、計算機使用費及維護費、場地使用費、國內差旅費、儀器設備汰換及維護費及行政管理費等支出項目；服務中心收入得依據本校「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之規定另編列獎勵金、加班費及一、國外差旅費。			依 105 年 5 月 2 日水產養殖系 10540000435 號簽核示意見辦理。
(一)廠、場、院、館、服務中心及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焦點工程營運管理中心之技術服務案件，其年度行政管理費之提撥採累進制，計算方式如下：	(一)廠、場、院、館、服務中心及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焦點工程營運管理中心之技術服務案件，其年度行政管理費之提撥採累進制，計算方式如下：			
廠、場、院、館暨服務中心年度經費收入額	提撥比率 說明	範例 (以 1000 萬經費收入為例)	廠、場、院、館暨服務中心年度經費收入額	提撥比率 說明
20 萬元(含)下	10%	採累進制 計算	20 萬 $*10\% = 2$ 萬	20 萬 $*10\% = 2$ 萬
20 萬元以上~100 萬元(含)	15%		80 萬 $*15\% = 12$ 萬	20 萬元以上~100 萬元(含) 15%
100 萬元以上~500 萬元(含)	12%		400 萬 $*12\% = 48$ 萬	100 萬元以上~500 萬元(含) 12%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500 萬元以上 10% $*10\% = 50$ 萬</p> <p>提撥行政管理費合計 = 2 萬 + 12 萬 + 48 萬 + 50 萬 = 112 萬</p> <p>主計室提撥時，一律先以 10% 提撥，俟年度結算時，再按實際總收入計算應繳納之行政管理費。</p> <p>各廠、場、院、館及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焦點工程營運管理中心之收支專屬帳戶，若於兩年內均未有收入，該帳戶由主計室逕予廢除，所餘款項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p> <p>(二)國外差旅費編列應依本校規定辦理，並提報出國計畫，其辦法另訂之。</p> <p>(三)應提列部分經費以支付儀器設備折舊、維護及行政支援等費用，其比率由上述各單位與所屬院或系所共同商議訂定之。</p>	<p>500 萬元以上 10% $*10\% = 50$ 萬</p> <p>提撥行政管理費合計 = 2 萬 + 12 萬 + 48 萬 + 50 萬 = 112 萬</p> <p>主計室提撥時，一律先以 10% 提撥，俟年度結算時，再按實際總收入計算應繳納之行政管理費。</p> <p>(二)國外差旅費編列應依本校規定辦理，並提報出國計畫，其辦法另訂之。</p> <p>(三)應提列部分經費以支付儀器設備折舊、維護及行政支援等費用，其比率由上述各單位與所屬院或系所共同商議訂定之。</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

104.10.15- 104 年度第 20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12.23 -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有效運用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辦理之產學合作所提撥之行政管理費，特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承接中央部會或其轄下單位、政府機構及與政府機構相關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有規定提撥標準者，從其規定辦理，如有訂定上限者，依其上限提列，並應檢附相關規定文件備查；除上述單位外，其規定不需繳交行政管理費者，仍須以計畫經費經常門總額之 6% 編列水電費用；若無規定者，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相關規定文件係指該補助單位之正式函文、經簽訂契約專案計畫書及已核定之計畫經費編列表；若無該單位函文或相關契約簽訂計畫編列規定者，應依本要點之規定編列。

三、行政管理費應確依本要點規定提列，不得因任何情事給予減收或免收。

四、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執行之計畫，其計畫經費之編列，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無規定者應依行政院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五、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執行之計畫，其行政管理費之編列，應依下表所列以計畫經常門經費總額區間之提撥比率採累進制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經常門(100%)	行政管理費 提撥比率	說明	範例 (以 1000 萬經費收入為例)
10 萬元(含)以下	5%	採累進 制計算	10 萬 *5% =5 千
10 萬元以上~100 萬元(含)	15%		90 萬 *15% =13.5 萬
100 萬元以上	10%		900 萬 *10% =90 萬
提撥行政管理費合計 =5 千 +13.5 萬 +90 萬 =104 萬			

經本校研究發展處促成媒合之計畫案，計畫主持人得另提撥 2% 至 5% 之行政管理費，予研究發展處統籌運用。

六、產學合作計畫全案經費如有賸餘，除原委託或補助單位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得另依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全年度結餘款運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七、廠、場、院、館、服務中心及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焦點工程營運管理中心之收費標準由各單位自訂。其經費收入得編列人事費、業務費、計算機使用費及維護費、場地使用費、國內差旅費、儀器設備汰換及維護費及行政管理費等支出項目；服務中心收入得依據本校「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之規定另編列獎勵金、加班費及國外差旅費。

(一)廠、場、院、館、服務中心及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焦點工程營運管理中心之技術服務案件，其年度行政管理費之提撥採累進制，計算方式如下：

廠、場、院、館暨服務中心年度 經費收入額	提撥 比率	說明	範例 (以 1000 萬經費收入為例)
20 萬元(含)以下	10%	採累進制 計算	20 萬 *10% = 2 萬
20 萬元以上~100 萬元(含)	15%		80 萬 *15% = 12 萬
100 萬元以上~500 萬元(含)	12%		400 萬 *12% = 48 萬
500 萬元以上	10%		500 萬 *10% = 50 萬
提撥行政管理費合計 = 2 萬 + 12 萬 + 48 萬 + 50 萬 = 112 萬			

主計室提撥時，一律先以 10% 提撥，俟年度結算時，再按實際總收入計算應繳納之行政管理費。

各廠、場、院、館及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焦點工程營運管理中心之收支專屬帳戶，若於兩年內均未有收入，該帳戶由主計室逕予廢除，所餘款項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二)國外差旅費編列應依本校規定辦理，並提報出國計畫，其辦法另訂之。

(三)應提列部分經費以支付儀器設備折舊、維護及行政支援等費用，其比率由上述各單位與所屬院或系所共同商議訂定之。

八、科技部補助專題計畫提撥之行政管理費，提撥 70% 分攤水電費用，控留 30% 為計畫結餘款回饋院、系所、中心、處、室，由學校依本要點第九點規定統籌運用。

九、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如下表：

行政管理費 分配比率	分配對象	分項使用 比率	用途說明
70%	學校	45%	應用於支付水電、維護及約僱人員薪資等一般行政費用。
		25%	由學校統籌運用。
20%	院、系所	3%	院統籌運用（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惟酬勞總額不得超過院分配總額之 70%，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招生相關業務及製作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禮品為主）。
		17%	系所統籌運用（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計畫主持人業務費用，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招生相關業務及製作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禮品為主。）
	其他單位	20%	由處、室、中心等統籌運用
10%	研發處 國際事務處	10%	應用於教職員工因公出國或參加研討會之經費補助、計畫申請押標金、技術合作及相關費用、著作發表獎勵及購置執行公務禮品等。

行政管理費於年度結束前未使用完畢者，得依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全年度結餘款運用及管理要點」辦理結餘款運用。

十、本校教職員不得私自承接產學合作及研究計畫並使用本校設備與人力資源，違反規定者，由人事室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職員考績委員會處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第一點、第三點、第十三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一點</p> <p>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u>於國內、外知名學術期刊發表研究成果或論著，藉以提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與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p>	<p>第一點</p> <p>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於國內、外知名學術期刊發表研究成果或論著，藉以提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與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p>	<p>依據社團法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會依 104 年 10 月 21 日 104 年度理監事聯合會議決議建議修正，增列「<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u>」（即專案教師）適用本要點申請獎勵。</p>
<p>第三點</p> <p>本要點獎勵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資本支出或依本校<u>自籌收入</u>統籌運用經費支出要點下撥款支出，其給獎方式與獎勵金原則如下：</p> <p>(一) 發表於 Science,Nature 上之學術論文，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壹拾萬元整。</p> <p>(二) 發表於 SSCI 期刊或 AHCI 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整。</p> <p>(三) 發表於 SCI 期刊之論文，其 <u>Journal Rank in Category 在前 25%(含)以內(Q1)</u>者，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貳萬元整；<u>Journal Rank in Category 在前 25(不含)~50%(含)以內(Q2)</u>者，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u>Journal Rank in Category 在 50(不含)~75%(含)以內(Q3)</u>者，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壹萬元整；<u>Journal Rank in Category 在 75(不含)以後(Q4)</u>者，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伍仟元整。 <u>Journal Rank 的認定依據為最新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之排序。</u></p> <p>(四) 發表於科技部社會科學領域 TSSCI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或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 THCI Core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上述兩</p>	<p>第三點</p> <p>本要點獎勵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資本支出或依本校<u>五項收入</u>統籌運用經費支出要點下撥款支出，其給獎方式與獎勵金原則如下：</p> <p>(一) 發表於 Science,Nature 上之學術論文，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壹拾萬元整。</p> <p>(二) 發表於 SSCI 期刊或 AHCI 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整。</p> <p>(三) 發表於 SCI 期刊之論文，其 <u>Impact Factor 在 3.0(含)以上</u>者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貳萬元整；<u>Impact Factor 在 3.0 以下</u>者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u>Impact Factor 在 0.5(含)以下</u>者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壹萬元整。</p> <p>(四) 科技部社會科學領域 TSSCI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或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 THCI Core 正式收</p>	<p>1.依教育部 105 年 02 月 2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5001343 號函辦理，修正本校「<u>五項自籌收入</u>」為「<u>自籌收入</u>」，爰配合修訂文字。</p> <p>2.依本校第 208 次行政會議討論建議，改以最新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之排序作為補助級距，修改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有關 SCI 期刊發表之獎勵。</p> <p>3.依本校教師會 104 年 10 月 21 日 104 年度理監事聯合會議決議建議，增列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有關 EI 期刊發表之獎勵。</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類，每篇獎勵最高為新臺幣捌仟元整。</p> <p><u>(五)發表於 EI 收錄期刊者（以 Compendex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清單為準，且該期刊須具有同儕審查機制並須收錄全文），每篇獎勵最高為新臺幣參仟元整。</u></p> <p>前項獎勵之論著，需以本校之名義發表，並僅採認已刊載之論文為限。(已獲受稿證明書者，請俟正式刊載後始得上網登錄)。</p>	<p>錄期刊名單者，上述兩類，每篇獎勵最高為新臺幣捌仟元整。</p> <p>前項獎勵之論著，需以本校之名義發表，並僅採認已刊載之論文為限。(已獲受稿證明書者，請俟正式刊載後始得上網登錄)。</p>	
<p>第十三點 本要點經本校<u>行政會議</u>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三點 本要點經本校<u>教師評審委員會</u>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本要點屬教師獎勵，建議改由行政會議審議。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第一點、第三點、第十三點修正草案

93.8.26 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審議修訂
94.10.31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審議修訂
96.3.1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98.6.22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審議修訂
104.6.18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審議修訂
104.12.23 本校 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06.02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08.01 本校第 209 次行政會議討論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國內、外知名學術期刊發表研究成果或論著，藉以提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與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教師發表學術研究論著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惟如已依規定向科技部申請獎助或已獲其他單位（學校）獎助有案者，以不重覆給獎為原則。

三、本要點獎勵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資本支出或依本校自籌收入統籌運用經費支出要點下撥款支出，其給獎方式與獎勵金原則如下：

(一) 發表於 Science, Nature 上之學術論文，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二) 發表於 SSCI 期刊或 AHCI 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整。

(三) 發表於 SCI 期刊之論文，其 Journal Rank in Category 在前 25%(含)以內(Q1) 者，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貳萬元整；Journal Rank in Category 在前 25(不含)~50%(含)以內(Q2) 者，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Journal Rank in Category 在 50(不含)~75%(含)以內(Q3) 者，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壹萬元整；Journal Rank in Category 在 75(不含)以後(Q4) 者，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伍仟元整。

Journal Rank 的認定依據為最新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 之排序。

(四) 發表於科技部社會科學領域 TSSCI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或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 THCI Core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上述兩類，每篇獎勵最高為新臺幣捌仟元整。

(五) 發表於 EI 收錄期刊者（以 Compendex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清單為準，且該期刊須具有同儕審查機制並須收錄全文），每篇獎勵最高為新臺幣參仟元整。

前項獎勵之論著，需以本校之名義發表，並僅採認已刊載之論文為限。（已獲受稿證明書者，請俟正式刊載後始得上網登錄）。

四、獎勵金之發放原則及運用：

(一) 獨立著作，全額發給。

(二) 由多位教師發表之同篇論文，限由本校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提出申請，獎勵金之 100% 由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通訊作者人數不限）共同獲得，屬於第二作者（含）以下均不予以獎勵。

(三) 受獎助對象以本校現職人員為限，離職者不得發給獎助金。

(四) 所獲獎助金中，新臺幣伍萬元（含）以下得為獎勵金，其餘經費為補助研究費用，惟運用方式需視年度預算而定。

(五) 教師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獲獎勵之著作達六篇（含）以上者，另發給獎狀一幀。

五、本校獎勵教師發表學術研究論著，採計期間係以前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表有案。已採計獎勵有案之論著，不得重覆議獎。

六、本項獎勵之申請公告、受理事宜，由研究發展處承辦。申請人於公告期間內上網登錄申請獎勵，申請表單應有申請人之簽章及系所主管之核章，備齊相關佐證資料（刊載論文抽印本或影印本）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並彙提本校「獎勵教師發表學術研究論著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評審。

七、審查委員會組成及職掌如下：

（一）組成：

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另由校長聘請本校講座教授或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為遴聘委員共同組成之，並以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

前項遴聘委員聘期為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任期內出缺時，續聘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起止。

（二）職掌：

- 1、國際知名學術期刊之認定。
- 2、發表論文具體貢獻程度之認定。
- 3、學術研究論著 發表過程及佐證資料之審查。
- 4、其他應行評審事項之審查。

八、審查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本校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

九、審查委員會為求審查資料之正確性，得要求申請人提供發表論文期刊之編輯與審稿制度說明書、編輯名單及資歷簡介，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或徵詢校內外專家、學者之意見。

十、審查委員會對於送審獎勵案，於審查程序完成後，應作成審查決定書，陳請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將審查結果正式函知申請人，並公布獎勵名單。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審查委員會商討決議之。教師對於登錄之期刊論文質、量與公布之獎勵額度有異議時，得檢附具體資料向審查委員會申請復審，惟經復審決定後，不得再就同一事由提出異議。

十二、獲獎標的如經確定有抄襲或其他違反著作權法時，所有獎助金及獎狀一律取消，並由獲獎人負一切法律及道義有關責任。並於獲獎當時簽訂切結書以示負責。

十三、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外國及大陸地區學生來校交流研習收費暨分配原則(草案)

一、本校為使外國及大陸地區學生來校交流研習收入得以合理運用，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來校交流研習，係指

(一)來校交流、進修、研修、實習、訓練等不具學籍之外國學生。

(二)來校交流、進修、研修等，以隨班研習為原則，不具學籍之大陸地區學生。

三、收費原則如下：

(一)交流研習一學期(含)以上者：依據本校當學年度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

(二)交流研習期間未滿一學期者：依據本校當學年度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每月應繳費用以前述收費標準各項金額四分之一之總和計算，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

(三)若有額外收取實習材料費等，須於學生來校交流研習前議定。

(四)已簽訂姊妹校至本校交流之學生，依雙方協議內容為原則。

四、本項收入陳校長核定後依下列原則分配之：

(一)外國非學籍生研習收入：校務基金 20%、教務處 5%、系所(或指導教授) 40%、國際事務處 35%。

(二)大陸地區非學籍生研習收入：校務基金 20%、教務處 5%、系所 40%、國際事務處 35%。

五、經費運用範圍如下：

(一)教學、研究、學術交流及一般行政業務等相關支出。

(二)國外及大陸地區來校學生之各類獎助學金及活動支出。

(三)行政工作所需人力、業務、差旅費、維護等支出。

六、經費如有結餘，得併次年度繼續使用。

七、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公益勸募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7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50716846 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益勸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開始前二十一日，檢附下列文件申請勸募許可。但因緊急救災申請勸募許可者，不受二十一日之限制：

- 一、申請表。
- 二、勸募活動計畫書。
- 三、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書。
- 四、法人應備法人登記證書及理事會或董事會會議議決同意發起勸募之會議紀錄。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勸募團體因緊急救災申請勸募許可時，前項第四款文件，得於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五日內補附，屆期未補附者，駁回其申請。

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第一項申請之日起二十一日內、緊急救災於七日內，以書面核復之。但必要時，得延長一次。

第一項之緊急救災，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之。

第三條 勸募活動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勸募活動名稱及目的。
- 二、勸募活動地區、方式及起訖日期。
- 三、預定勸募財物。
- 四、勸募活動支出概算。
- 五、公告及徵信方式。

第四條 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名稱。
- 二、計畫目標。
- 三、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目的。
- 四、工作內容及服務對象。
- 五、使用期限及其起迄日期。
- 六、經費概算表。
- 七、預期效益。

第五條 申請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發給許可文件；經審查不符合規定者，應附具理由駁回申請；其得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前項許可文件，應登載下列事項：

- 一、勸募團體名稱。

- 二、勸募活動名稱。
- 三、勸募活動地區。
- 四、勸募活動方式。
- 五、勸募活動起迄日期。
- 六、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目的。
- 七、許可日期及文號。

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所載事項有變更，應敘明理由，於事實發生前七日報主管機關許可；除公立學校外，其他勸募團體並應報理事會或董事會追認通過。其餘各款所載事項，不得變更。

第六條 勸募團體因故取消辦理勸募活動時，應敘明理由，於事實發生後七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除公立學校外，其他勸募團體並應報理事會或董事會追認通過。

第七條 勸募團體申請勸募許可，除有本條例第九條規定情形應不予許可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

前項許可文件，應登載下列事項：

- 一、經團體許可設立、立案或監督之主管機關認定違反會務、業務及財務相關法令規定。
- 二、勸募活動曾有違法情形，經主管機關令其改善未改善。
- 三、勸募所得曾有逾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書所載使用期限。
- 四、勸募所得賸餘款曾有逾再執行期限。
- 五、辦理國際救援勸募活動，不具有執行能力或經驗。

第八條 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書有變更時，公立學校應報經其教育主管機關同意、其他勸募團體應提經理事會或董事會同意，並報主管機關許可，同時通知或公告捐贈人，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捐贈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前項期限內捐贈人提出異議時，勸募團體應返還其捐贈之財物。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動物認養要點

102年4月25日第174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爭取個人、團體或企業（以下簡稱認養者）協助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收容，並透過動物認養活動凝聚社會資源，以提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所收容動物之福祉，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目標如下：

- (一)提供公眾進一步瞭解本中心所收容之動物，以及其野外族親或相關物種於族群動態、生態習性、棲息環境、保育威脅等現況的機會。
- (二)透過認養者與認養動物、認養者與照養人員和本中心之多重互動，促進公眾對野生動物保育相關議題之瞭解、支持與關心，進而尊重生命，關懷環境。
- (三)協助本中心持續強化動物之照養環境、營養供應及醫療照管之水準，以提昇收容動物的福祉。
- (四)促進自然保育資訊之流通和教育宣導，並強化本中心對國際自然保育相關事務之參與。

三、本中心之「動物認養」係指認養者指定認養本中心公告之物種（附表一）。被認養動物之照養事務由本中心負責。

四、本中心辦理動物認養分為一般及專案認養。

五、認養類型：

- (一)一般認養：係指認養者得以個人或團體的方式捐贈一定金額，選擇認養中心園區內收容之物種，認養起迄時程係以捐款繳交日起算之一年為一期。其方式詳如附表二所載。

(二)專案認養：

- 1.指本中心針對收容動物野放訓練、收容環境改善、保育研究及教育等項目，擬具專案計畫，開放由個人、團體或共同認養。
- 2.專案認養之認養金額、權益，或以中心所收容之保育焦點物種之外形、行為、生態習性與保育績效等為創意素材，結合廣告、傳播、企管、行銷等專業，所研發設計之專屬保育商標或相關紀念品，其保育商標之智慧財產權或相關紀念品的銷

售販賣權等，由本中心與認養單位雙方協議辦法，共同擬訂之。

七、一般認養捐贈之經費應專款專用，其使用優先順序如下：

(一) 動物福祉：改善認養動物既有圈養環境之軟硬體設施、行為豐富化相關設備，以及野生動物之收容及適應訓練。

(二) 環境教育：野生動物保育之各項即時或社會教育推廣活動、野生動物保育專業人才培訓，以及國內和國際專業交流。

(三) 行政管理：聯絡、人事及活動之相關支出，以及認養計畫等其他相關費用，本項費用支出總計不得超過年度認養經費之20%。

八、動物認養可親臨本中心，或於本中心官方網站下載填寫申請表，並匯款辦理。認養以一年為期，於認養金額繳納完畢之次月第一日開始起算認養期。若認養期間發生所認養之個體被安排野放、外送或死亡時，所剩金額將自動移做本中心其他動物照養之用。

九、認養者提出認養申請書，經登錄並繳納認養金額後，即製發認養證明及會員卡。個人認養者可獲得認養會員卡一張，團體認養者五張，企業認養者十張。憑動物認養卡可於認養期內不限次數進入中心，並於中心內購物享九折優待。

十、認養證明所記載之資料包括認養者姓名或單位等基本資料、認養有效期間、所認養動物種之簡介等相關資料，以及其他約定事項。

十一、本中心將依認養者之意願，於本中心之官方網站或發行刊物中，申表對認養者之感謝。

十二、所有認養經費一律撥入「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捐款專戶」，經費收支及管理情形將設置帳簿記載，並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之規定辦理。認養活動所得金額之收支情形將每季於本中心官方網站中公佈。本中心官網網址：
<http://ptrc.npu.edu.tw/>。

十三、本要點提行政會議通過，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收容物種分類表

動物類別	物種
哺乳類	長臂猿、紅毛猩猩、台灣獼猴、馬來猴、懶猴、日本獼猴、豬尾獼猴、孟加拉虎、獅虎、棕熊、亞洲黑熊、馬來熊、石虎、鼬獾、白鼻心、穿山甲等其他哺乳類動物。
鳥類	鳳頭蒼鷹、紅隼、栗翅鳶、大冠鷲、熊鷹、藍黃金剛鸚鵡、鮑冠鳳頭鸚鵡、灰鸚鵡、台灣藍鵲、台灣畫眉、白尾八哥、喜鵲、領角鴟等其他鳥類動物。
爬蟲類	蘇卡達陸龜、緬甸星龜、輻射龜、柴棺龜、食蛇龜、金龜、班龜、眼鏡蛇、球蟒、網紋蟒、百步蛇、緬甸蟒、澤巨蜥、綠鬣蜥、古巴鬣蜥、草原巨蜥、瑤山鱷蜥、眼鏡凱門鱷等其他爬蟲類動物。

附件二、一般動物認養之認養方式、認養權益一覽表

認養方式	認養方式 態樣	說明	認養權益
個人認養	動物褓母	每認養一種動物新臺幣1,000元。	1.動物家族紀念品。 2.動物認養卡1張。 3.認養者資訊登錄於本中心刊物及網頁上。 4.本中心相關產品9折優惠。
	動物寶貝	每認養一種動物新臺幣500元，限12歲以下兒童參加。	1.動物家族紀念品。 2.動物保育家庭門牌1張。 3.動物認養卡1張。 4.認養者資訊登錄於本中心刊物及網頁上。 5.本中心相關產品9折優惠。
團體認養	動物一族	每認養一種動物新臺幣2,000元。	1.動物家族紀念品。 2.動物保育家庭門牌1張。 3.動物認養卡5張。 4.認養者資訊登錄於本中心刊物及網頁上。 5.本中心相關產品9折優惠。
企業認養		每認養一種物種新臺幣5萬元起。	1.動物家族紀念品。 2.得於中心沙林生命教育館感謝牌上懸掛企業標誌名銜1年。 3.動物認養卡10張。 4.認養者資訊登錄於本中心刊物及網頁上。 5.有關感謝牌等相關權益事項，按照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要點辦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舉辦動物認養及物資勸募申請表

發 起 單 位	名稱 (加蓋法人印信)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負責人	戴昌賢
	地址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一號	電話	08-7740414
	主管機關	教育部	核准立案 (登記)文 號、日期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於民國86年8月 1日奉教育部以86年7月20日台 技(二)字第86082831號函准予改名
	理/董事會		核備日期 文號	
勸 募	用途	為了持續提供全年無休、完善與專業的野生動物醫療救助、收容照養及保育宣導等工作，以促進本中心強化動物之照養環境、營養供應及醫療照管之水準，以及自然保育資訊之流通和教育宣導等工作。		
	方式	1. 勸養活動詳細辦法及內容請詳如附件一「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動物認養要點」。 2. 透過各大新聞媒體採訪或節目拍攝向社會大眾進行勸募。 3. 透過各媒體公開播放公益募廣告，透過本中心網站、臉書、電子、平面媒體、文宣刊物DM製作、新聞報導、廣播、電視等各類媒體，進行勸募宣導活動。 4. 藉由網路平台進行勸募宣傳及相關商品義賣，並接受線上捐款。 5. 搭配本中心自行或與各界人士、團體合作舉辦多元的野生動物保育推廣宣導及募款活動、商品義賣。		
對象	社會大眾及企業機構			
活動地區	全國各縣市（含離島）			
期間	自105年08月15日起至106年08月14日止（最長為一年）			
費用來源	社會大眾			
預定勸募總額	500萬元整			
募得財物保管方式	所有認養經費一律撥入「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捐款專戶」，經費收支及管理情形將設置帳簿記載，並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之規定辦理。			
預定徵信方式	勸募活動結束後，將運用如下管道進行徵信： 1. 所有認養經費一律撥入「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捐款專戶」，經費收支及管理情形將設置帳簿記載，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之規定辦理，並開立捐款收據。 2. 認養活動所得金額之收支情形將每季於本中心官方網站中公佈。本中心官網網址: http://ptrc.npust.edu.tw/ 。			
備註	1. 辦理公益勸募活動應依「公益勸募條例」、「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及「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辦理。 2. 勸募活動之實施辦理情形，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 3. 勸募所得財物應依主管機關許可之計畫使用。 4. 勸募活動期滿翌日起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陳報勸募活動辦理情形。			
中華民國104年03月11日				

政府機關核准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教育部核定升格文影本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於民國 86 年 8 月 1 日奉教育部以 86 年 7 月 20 日台技
(二)字第 86082831 號函准予改名。

發文字號	86.7.23	主旨	主旨：茲核定 貢校自八十六年八月一日起改名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說明		請查照。	
一、奉行政院八十六年七月十日台八十六教二八〇一四號函辦理，並復	貴校八十六年一月十五日八六屏科教字第 0 一二七號函。	二、貴校改名大學後，除年度新增系、所外，不得增員額及經費額。	政務次長楊朝祥代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部長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因公出國</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

動物認養及物資勸募活動計畫書

一、目的：

為持續提供全年無休、完善與專業的野生動物醫療救助、良好的照養環境、營養供應等工作，並期盼落實社會參與，以增加大眾對野生動物保育的認知及重視，本中心因此根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動物認養要點」（如附件一）之規定，舉辦勸募活動向社會大眾募款和募集醫療、照養物資。

二、起源：

本中心自建立以來致力於野生動物保育工作，並已受國內外人士之肯定與支持，同時，一向秉持為動物謀求更高福祉之理念，不斷提供高豐富度戶外照養環境，以協助動物恢復自然本性。同時，也長期協助國內外相關機關團體進行野生動物保育之專業訓練及醫療救援，提供短期與長期的收容與照養，以及長期處理國內民眾所飼養之瀕臨絕種動物的照養改善和諮詢及協調收容，目前全中心照養之動物數量近 1000 隻，已超過高雄動物園，大部分收容之動物已作長期收容及照養，且大多數為大型危險性動物。

本中心除了長期進行野生動物救援外，也持續應用有限的資源，以導覽的方式提供專業的解說服務，接受學生團體或社會團體的預約申請參觀，並開放各大專院校生申請實習，學習野生動物觀察、醫護照養技術，藉此傳達尊重生命、愛護生命的人道理念，以及呼籲大家都做負責任的寵物主人：不買非法的野生動物、不隨便購買野生動物作寵物，以及不遺棄寵物寶貝及推廣保育生物學的科學精神、知識和技能。

本中心目前執行野生動物收容照養及醫療與教育研究等工作所需經費，除由政府支應外，由於動物數量日漸增多，而預算因大環境的影響補助日漸減少。因此，提出「動物認養活動」及動物照養物資勸募活動，希望透過社會各界愛心人士熱誠捐輸與幫助。能夠持續提供全年無休、完善與專業的野生動物醫療救助、收容照養及保育宣導等工作。

三、活動日期：自 105 年 08 月 15 日起至 106 年 08 月 14 日止。

四、活動地區：全國各縣市（含離島）

五、活動方式：

1. 動物認養活動詳細辦法及內容請詳如附件一「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動物認養要點」。
2. 透過各大新聞媒體採訪或節目拍攝向社會大眾進行勸募。

3. 透過各媒體公開播放公益募廣告，透過本中心網站、臉書、電子、平面媒體、文宣刊物 D/M 製作、新聞報導、廣播、電視等各類媒體，進行勸募宣導活動。
4. 藉由網路平台進行勸募宣傳及相關商品義賣，並接受線上捐款。
5. 搭配本中心自行或與各界人士、團體合作舉辦多元的野生動物保育推廣宣導及募款活動、商品義賣。

六、徵信方式：

勸募活動結束後，將運用如下管道進行徵信：

1. 所有認養經費一律撥入「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捐款專戶」，經費收支及管理情形將設置帳簿記載，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之規定辦理，並開立捐款收據。
2. 認養活動所得金額之收支情形將每季於本中心官方網站中公佈。本中心官網網址：<http://ptrc.npu.edu.tw/>。

七、活動經費：由勸募活動所得支付；不足額時，由本中心編列預算支付。

八、經費概算：本勸募活動經費共計新台幣 608,600 元，合於預定籌募金額之 15% 下。

勸募活動支出		
會計科目	金額	說明
薪資費用	438,600	1. 募款專員薪資：負責本勸募活動之工作 27,005 元/人 X12 個月 =324,060 元。勞健保費及勞退金 4,945 元/人 X12 個月=59,340 元 2. 臨時工資：協助本勸募相關工作，包含野生動物保育活動、新聞稿之撰稿、譯稿、審稿、校稿等費用、數位網站之維護、設計及宣傳等費用 920 元/日 X60 人日=55,200 元。
國內旅費	10,000	勸募活動所需之差旅費。
油料費	10,000	勸募活動所需之公務車用油料費。
業務費	150,000	勸募活動所需之宣傳經費，包含活動看板、布幕、旗幟、摺頁、記者會、講座或活動海報及相關文宣印製費及文具用品、碳粉匣、影印費、郵資、快遞、勸募活動資材、展示物品運輸裝卸、轉帳、信用卡等捐款事務之金融手續費，進行勸募贈品及收據寄送等工作等未列入前項科目或依實際支出而調整。
合計	608,600	

九、預定籌募金額：新台幣伍佰萬元整（含勸募活動支出金額）。

十、預定籌募物資：野生動物醫療、照養、環境空間及環境活動所需物資如以下

4 項

1. 各種保育類野生動物及中大型野生動物照養所需之蔬果、飼料、墊料、牧草、食用植物、肉品、一般及特殊活餌、處方飼料、營養品等相關食材。
2. 動物醫療、檢疫、麻醉、檢驗及人員緊急急救等所需相關藥品、物品及儀器設備。
3. 動物照養空間環境生態營造、動物救援、照養、行為調整、飼養環境豐富化、籠舍維護之耗材、工作服、籠舍消毒、現場管理輔助使用等資材及器具及相關儀器設備。
4. 野生動物保育課程、講座、營隊等活動所需之人事費、教具製作、活動用五金/文具耗材等相關費用，以及野生動物保育宣傳品設計、製作費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

動物認養及物資勸募所得財物使用計畫書

一、計畫目標

為持續提供全年無休、完善與專業的野生動物醫療救助、良好的照養環境、營養供應等工作，並期盼落實社會參與，以增加大眾對野生動物保育的認知及重視，本中心因此根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動物認養要點」（如附件一）之規定，舉辦勸募活動向社會大眾募款和勸募醫療、照養物資。

二、目的

- (一) 透過認養者、捐募者與本中心收容動物、照養人員和本中心之多重互動，促進公眾對野生動物保育相關議題之瞭解、支持與關心，進而尊重生命，關懷環境。
- (二) 協助本中心強化動物照護之水準，以持續提昇收容動物的福祉。
- (三) 提供公眾進一步瞭解本中心的收容動物，以及其野外族親或相關物種的族群動態、生態習性、棲息環境、保育威脅等現況的機會。
- (四) 促進自然保育資訊之流通和教育宣導，並強化本中心對國際相關事務之參與。

三、工作內容及服務對象

- (一) 專業與人道的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及長期收容場所。
- (二) 協助處理國內民眾所飼養之瀕臨絕種動物的照養改善和諮詢及協調收容。
- (三) 持續強化本中心強化動物照護之水準，持續提昇收容動物的福祉。
- (四) 建立與國內及國際間相關機構交流之管道，協助動物個體獲得最妥善之處理，以保育國內外野生動物及野生族群。
- (五) 建立與國際相關單位技術與經驗之交流及分享，以強化國內圈養野生動物管理水準；並協助需要幫助之國家與單位提昇動物照養及醫療水準。
- (六) 進行野生動物行為及野生族群的生態學研究，在不影響野生動物圈養福利之前提下，積極參與相關醫學及人畜共通傳染病之研究，以增加對野生動物瞭解並保育。
- (七) 進行野生動物醫療及保育人員之培訓，以強化國內外專業技術人力資源。
- (八) 向社會大眾進行野生動物保育相關宣導活動，推廣野生動物保育觀念。

四、經費用途：

所募得款項與物資，將運用於本中心所救援、收容之野生動物之食物、醫療、照養，

以及保育宣導與教育相關事務，詳請參見經費概算。

五、預定勸募金額：

新臺幣伍佰萬元整。

六、經費概算：

項目	金額	說明
各種保育類野生動物照養所需之食物、營養品等物資。	1,500,000	各種保育類野生動物及中大型野生動物照養所需之蔬果、飼料、墊料、牧草、食用植物、肉品、一般及特殊活餌、處方飼料、營養品等相關食材。
動物醫療、檢疫所需相關藥品、物品及相關儀器設備等。	1,180,000	動物醫療、檢疫、麻醉、檢驗及人員緊急急救等所需相關藥品、物品及相關儀器設備等。
動物救援、照養、行為調整、飼養環境豐富化、籠舍維護之資材、器具及相關儀器設備。	1,061,400	1. 動物救援、照養、行為調整、飼養環境豐富化、籠舍維護之耗材、籠舍消毒、現場管理輔助使用等資材及器具及其他相關設備等。 2. 動物照養空間環境生態營造及社教活動相關物品之製作、園區綠美化之相關資材、維護工具及其他相關設備等物資等。
野生動物保育社教活動費用及相關物品之設計、製作之相關費用。	650,000	野生動物保育課程、講座、營隊等活動所需之事費、教具製作、活動用五金/文具耗材等相關費用，以及野生動物保育宣傳品設計、製作費用。
小計	4,391,400	
勸募活動必要支出	608,600	
總計	5,000,000	

七、經費使用：依活動經費概算項下專款支付。

八、預定經費使用期限：自 105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106 年 09 月 30 日止。

九、預期效益：

1. 將明顯強化本中心對收容動物的照護條件。
2. 將強化野生動物急救傷系統，提升救援的成功率。
3. 實質改善本中心推動社會教育、環境教育所需之設施，提昇教育的品質及成效，促進民眾或企業對野生動物收容工作的實質參與，並藉此增進社會大眾對野生保育的認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5 年度第 4 次動物醫院主管會議議程

壹、時間：105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貳、地點：獸醫學系系會議室

參、主席：鍾承澍院長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報告

一、感謝蔡宜倫老師成立獸醫輸血醫學中心，昨天開幕式的新聞躍上全國版面，對本院來說也是非常正面的幫助。

二、公務診療車(7462-WZ)於 105 年 5 月 28 日邱明堂老師團隊出診時拋錨，因為引擎冷卻功能故障造成引擎損壞，預估修復費用約為 9 萬 5 千元。

陸、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動物醫院

案由：動物醫院營運計畫案

說明及擬辦：依副校長指示，擬上簽呈向學校借支經費，並請學校同意動物醫院暫時停止繳交行政管理費，請各位主管再次確認動物醫院營運計畫暨借支計畫內容(如附件一、二)。

決議：簽呈將強調本院肩負「教學」任務的部分，營運暨借支計畫書將修正為請求停止繳交行政管理費 5 年、還款年限修正為 15 到 20 年，並加上若提早達成收支平衡，本院願提早還款。除此之外亦將以遷院為中長期目標，期爭取學校、校友等各方支持與協助。

提案二

案由：動物醫院空間規劃案

說明及擬辦：原簡基憲老師使用空間(AH207)已由動物醫院收回，因應營運計畫，擬重新規劃動物醫院空間使用用途(如附件三)。請各位主管確認。

決議：照案通過。劉世賢老師與連一洋老師建議滅菌鍋擺放地點須通風良好，將另規劃其他空間。若爭取到校務基金支援即可著手進行，此案預估將花費約 200 萬元。

提案三

提案單位：動物醫院

案由：經本院統計 104 年 05 月 01 日至 105 年 05 月 26 日止各位老師使用公務車之用途、里程數及須負擔保養費如附件四所示，提請討論非本院診療所用之收費方式。

說明及擬辦：依據 102 年 7 月 12 日動物醫院院務會議決議，每半年由動物醫院依使用公里數，每公里 8 元作為車輛保養費。過去本院各科皆以扣內帳的方式辦理繳款，另陳石柱老師、診斷中心及獸醫學院皆以至動物醫院櫃台繳費之方式繳款。擬請各位主管討論本次收費標準與繳款方式，以維護本院公務車之行車安全。

決議：若為執行教師個人計畫借用本院公務車，將請使用的老師以個人計畫經費支付保養費。

提案四

提案單位：動物醫院

案由：本院名片設計案

說明及擬辦：已委請澤田設計事務所重新設計名片，擬請與會主管校閱內容並決定是否付印。

決議：照案通過。首次將為每位老師印兩盒名片，往後每年每位老師固定兩盒，若用罄再請各位老師提出需求。

提案五

提案單位：動物醫院

案由：獸醫輸血醫學中心訂定收費標準案。

說明及擬辦：本院獸醫輸血醫學中心已於 105 年 6 月 13 日開幕，將訂定收費標準送交本校主管會議及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大動物科、野生動物科、水產動物檢視收費標準，若需修改將一併送交本校主管會議及行政會議討論。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醫院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2 日第 10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2 日第 1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4 日第 1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4 日第 19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第 2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第 209 次行政會議修正討論

服務項目	收費
初診掛號費	100 元
複診掛號費	50 元
教學初診掛號費	200 元
教學複診掛號費	100 元
診察費	300 元
教學診察費	300-500 元
急診診察費	500-800 元
眼科診察費	200-300 元
眼壓	300-500 元
淚液測試	200 元
角膜螢光染色	100 元
血壓(都卜勒及壓脈帶測量)	200-300 元
數位血壓分析(HOD)	500 元

心電圖(第二導程)	500 元
脊髓神經學檢查	500 元
腦神經學檢查	500 元
伍氏燈檢查	100-150 元
細菌培養	1800 元
數位 X 光拍攝	400 元/張
腹腔超音波	500-800 元
心臟超音波	1500-2000 元
眼科超音波	500 元
影像光碟費 (超音波、X 光拍攝)	100 元
口、鼻、耳腔內視鏡檢查	1500-3000 元
消化道內視鏡檢查	2500-4000 元
胸腔硬式內視鏡檢查	4000-6000 元
腹腔硬式內視鏡檢查	3500-5500 元
導尿	500-1000 元
浣腸	500-1500 元
胸水引流	1500-3000 元
腹水引流	1500-2500 元

心包囊積液引流	2500-3500 元
一般傷口護理	150-500 元
耳道清潔、給藥	150-300 元
耳血腫(引流，非手術)	200-350 元
鎮靜(10kg 以內)	1500-3000 元
鎮靜(10-30kg)	2500-5000 元
鎮靜(30kg 以上)	3000-6000 元
局部麻醉	200-500 元
硬膜外腔麻醉止痛	1500-2000 元
麻醉(10 kg 以內)	2000-3500 元/小時
麻醉(10-30kg)	3000-4500 元/小時
麻醉(30kg 以上)	3500-5500 元/小時
組織採樣材料技術費/每部位(FNA)	150-500 元
組織採樣材料技術費/每部位(Tru-cut、punch)	1000-1500 元
公畜去勢	500-1500 元
母畜結紮（傳統開腹）	1000-3000 元
母畜結紮（內視鏡）	5000-10000 元
殘留卵巢移除術	5000-10000 元
耳血腫	2000-3500 元

垂直耳道切除（單側）	3000-5000 元
全耳道切除（單側，含鼓室切開術）	5000-10000 元
洗牙	1000-2500 元
拔牙	500-5000 元
上顎裂修復	4000-6000 元
軟顎切除	3500-5000 元
鼻道擴張	2000-3000 元
眼球摘除	3000-5000 元
角膜柵狀切割術	1500-3000 元
結膜瓣手術	3500-5000 元
第三眼瞼復位手術	2500-6000 元
眼瞼內翻(睫毛倒插)矯正手術	3500-5000 元
皮膚腫瘤摘除	1500-10000 元
唾液腺摘除(單處)	4000-7000 元
體表淋巴結切除	2000-5000 元/處
甲狀腺(單處)切除	5000-8000 元
乳腺(單側)切除	5500-8000 元
截肢(含舌切除、下顎及上顎骨切除)	5000-15000 元
股骨頭切除(單邊)	7000-10000 元

寰骨脫臼復位(單邊)	8000-12000 元
十字韌帶斷裂整復術	10000-20000 元
四肢、顏部骨折(單一位置)	8000-20000 元
腸薦關節脫臼固定術(單側)	8000-15000 元
骨盆骨折固定術	9000-15000 元
脊椎固定手術	30000-45000 元
脊椎減壓手術	25000-40000 元
顱內減壓術	20000-30000 元
椎間盤移除術	30000-50000 元
食道異物移除 (內視鏡)	5000-10000 元
食道異物移除 (開胸，含胸腔引流)	10000-15000 元
單肺葉切除	20000-35000 元
PDA 手術	20000-35000 元
心絲蟲夾蟲	10000-20000 元
橫膈疝氣修復術	12000-20000 元
單葉肝臟切除	20000-30000 元
膽囊切除	15000-25000 元
脾摘除	10000-15000 元
單側腎臟切除	15000-20000 元

單側腎上腺切除	15000-25000 元
隱睾切除術	2500-4000 元
隱睾切除術（內視鏡）	5000-8000 元
放置人工輸尿管(單側)	25000-35000 元
子宮蓄膿	4500-7000 元
剖腹產	5500-10000 元
前列腺引流術	15000-20000 元
鼠蹊脫疝(單側)	5000-8000 元
會陰脫疝(單側)	10000-25000 元
胃捻轉	20000-30000 元
胃異物	8000-15000 元
胃腫瘤	12000-20000 元
腸異物	8000-15000 元
截腸術	12000-22000 元
經食道胃管放置術	3500-5500 元
胃管放置術	5000-7000 元
經腸餵食管放置術	5000-7000 元
膀胱結石移除術	6000-8000 元
狗尿道造口	10000-20000 元

貓尿道造口	18000-25000 元
腹膜透析(埋管)	8500-11000 元
腹膜透析(袋)	2000-3000 元
一般手術材料費	1500-3000 元
手術特殊耗材另計	
氧氣治療	100-200 元/小時
急救(30 分鐘內)	2000-3500 元
急救(超過 30 分鐘)	加收 3000-4000 元
輸血服務技術費	1500-2000 元
皮下注射技術費	100 元
肌肉注射技術費	100 元
靜脈注射技術費	200-300 元
針劑藥品費 (特殊藥品、化療另計)	100-200 元/次
針灸	500-1500 元/次
復健(雷射、超音波、電刺激、按摩…)	1000-2000 元/次
一般口服藥 (特殊藥另計)	80-100 元/天
犬 8 合 1 疫苗	800 元
貓 3 合 1 疫苗	800 元
狂犬病疫苗	200 元

晶片注射含登記	520 元				
住院費(含點滴、治療、餵食照顧)	1200-2000 元/天				
特殊藥另計					
住院費(不含點滴)	700-900 元/天				
安樂死	1500-3000 元				
診斷證明	200 元				
處方簽	100 元				
健康證明	300 元				
住院保證金	3000-5000 元				
再生醫療費用(幹細胞、濃縮血小板、玻尿酸…)	5000-30000 元				
電腦斷層費用(含麻醉)					
體型 項目	S 10kg 以下	M 10-20kg	L 20kg 以上	XL 40kg 以上	備註
CT plain	7000	8500	10000	每公斤加 100	
CT 顯影 三相造影	9500 12500	11500 15000	14000 17500	每公斤加 300 每公斤加 500	PSS、肝、脾、胰腫瘤

報價為項目金額+/-1000 元；脊髓造影費用 2000 元

研究價：八折

電腦斷層費用(不含麻醉)

體型 項目	S 10kg 以下	M 10-20kg	L 20kg 以上	XL 40kg 以上	備註
CT plain	5000	6000	7000	每公斤加 100	
CT 顯影	7500	9000	11000	每公斤加 300	
三相造影	10500	12500	14500	每公斤加 500	PSS、肝、脾、胰腫瘤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醫院 檢驗科 收費標準			
檢驗項目	收費 (元)	採樣檢體	
血液學	IDEXX 五分類血液學檢查 (CBC)	500	EDTA 全血
	IDEXX 五分類血液學檢查 (CBC) 加人 工血液抹片檢查	700	EDTA 全血
	特殊動物血液學檢查 (CBC)	1,200	EDTA 全血
	血液抹片檢查	300	EDTA 全血
	CBC 儀器檢測 (不包括白血球分類)	300	EDTA 全血
	毛細管	100	EDTA 全血
	紅血球沈降速率 (ESR)	100	EDTA 全血
	糖化血紅素 (犬)	500	EDTA 全血 (正常值 2-4， 5 以上糖尿病)
血漿/ 血清生 化學	CHEM 17 (TP、Alb、Glob、* Alb/ Glob、 ALT、T.Bil、ALP、GGT、Chol、Glu、 BUN、Cre、* BUN/Cre 、Amyl、Lipa、 Ca ⁺⁺ 、Phos)	1,500	血漿/血清
	CHEM 15 (TP、Alb、* Glob、* Alb/ Glob、 ALT、T.Bil、ALP、GGT、Chol、Glu、 BUN、Cre、* BUN/Cre 、Ca ⁺⁺ 、Phos)	1,300	血漿/血清
	CHEM 10 (TP、Alb、* Glob、* Alb/ Glob、 ALT、ALP、Glu、BUN、Cre、* BUN/Cre)	800	血漿/血清
	NSAID 6 (AST、ALT、ALP、BUN、 Cre、* BUN/Cre)	600	血漿/血清
	電解質三項 (Na ⁺ 、K ⁺ 、Cl ⁻)	300	血漿/血清
	TP、 Alb、ALKP、ALT、AST、BUN、 Cre、Glu、TBil 等任一項	100	血漿/血清
	CK、GGT、Lac、LDH、TG、 Chol、 UA、 Ca ⁺⁺ 、Phos 等任一項	150	血漿/血清
	NH ₃ 、HDL、Che、Amyl、Lipa 、Mg ⁺⁺ 、 Fe、D.Bil 等任一項	200	血漿/血清
	果糖胺 fructosamine (糖尿病)	250	血漿/血清

	Bile Acid 膽酸	800	血清
血液 氣體	血液氣體 8 項 (PH、PCO ₂ 、HCO ₃ ⁻ 、Na ⁺ 、K ⁺ 、Cl ⁻ 、TCO ₂ 、BE 和 Anion Gap)	500	Haparin 全血
	血液氣體 12 項 (PH、PO ₂ 、PCO ₂ 、HCO ₃ ⁻ 、Na ⁺ 、K ⁺ 、Cl ⁻ 、TCO ₂ 、BE、SO ₂ 、Hb 和 Anion Gap)	700	Haparin 全血
	游離鈣 Ionized Calcium	500	Haparin 全血
凝血 因子	PT	400	全血 / sodium citrate 血漿
	APTT	500	全血 / sodium citrate 血漿
	Clotting time	100	全血
	Fibrinogen (定量)	500	sodium citrate 血漿
檢驗項目		收費 (元)	採樣檢體
內分泌	T3、T4、Cortisol 任一項	700	血清
	Estradiol (E2) 、 Progesterone 、 Testosterone 任一項	700	血清/血漿 (結果報告 2~3 工作天)
尿液	尿液檢測包括鏡檢	300	新鮮尿液
	UPC(尿蛋白/尿肌酸酐比率)	300	新鮮尿液
	微量白蛋白 (Microalbumin)	200	新鮮尿液
糞檢	消化試驗	300	糞便
	糞便寄生蟲、潛血反應	200	糞便
	特殊動物糞便寄生蟲抹片檢查	1,000	糞便塗抹染色 (一個部位)
細胞 學	體腔滲液 (腹水、胸水、腦脊髓液、關節液等)	500	體腔滲液
	細胞學檢查	500	一個部位 500
	特殊動物細胞學檢查	1,000	一個部位 1,000
KIT 檢測	犬-四合一 (HW/Lyme/EC/AP)	800	EDTA 全血/血清/血漿
	犬-三合一 (CDV/CIV/CAV)	700	眼鼻分泌物
	犬-三合一 (CPV/CCV/Giardia)	800	糞便
	犬-胰臟炎	700	血清
	犬-胰外分泌	1,500	糞便
	犬-鉤端螺旋體	600	血清

	貓-胰臟炎	700	血清
	貓-二合一 (FIV/FeLV)	600	EDTA 全血/血清/血漿
	貓-三合一 (FIV/FeLV/HW)	700	全血/血漿
	貓-FIP	800	全血/血漿
	貓-FPV	800	糞便
	庫姆氏試驗 (Coombs test)	1,800	EDTA 全血
PCR	單一系統(呼吸、消化、神經、血液)	2,000	
	單項一項	1,00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醫院 野生動物科 收費標準		
服務項目	收費（新台幣元）	備註
大型及中型動物診療費	比照大動物科收費標準，並加收出診費和麻醉費	
小型動物診療費	比照小動物科收費標準，並加收出診費和麻醉費	
檢驗費	比照檢驗科收費標準	
出診費	依公務人員出差旅費標準	
麻醉費	依麻醉劑量價格和動物價值酌收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醫院 水產動物 收費標準

檢驗項目	收費
解剖檢查（含細胞學檢查）	2,000 元
細菌分離含藥物感受性試驗	1,000 元
組織病理檢查	2,000 元
病原鑑定	依工作需要議價
診斷報告書（需檢驗項目完整開具）	500 元
諮詢費（次/場）	2,000 元
出診費	比照本校出差費規定
PCR-DNA 每單項檢測	2,000 元
PCR-RNA 每單項檢測	2,500 元
real time PCR 每單項檢測	3,000 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醫院 大動物科 收費標準

服務項目	收費
一、診察費	100~200 元
1.乳房炎快速藥物敏感性試驗	200 元/個樣品
2.乳房炎細菌與黴菌分離與鑑定	300 元/個樣品
3.一般藥物敏感性試驗	300 元/個樣品
4.草食動物寄生蟲檢查(浮游法)	100 元/個樣品
5.乳房炎一般臨床檢查	100 元/頭
6.榨乳機管線微生物分離與鑑定	1000~2000 元/座
7.血清學及血液學檢查比照檢驗科收費標準	
1.一般治療費	100~400 元
2.輸液治療費	500 元
1.帝王切開	
羊、鹿	5000 元以上
牛、馬	10000 元以上
2.瘤胃手術和開腹術	5000 元以上
3.陰道或會陰裂開縫合	2000 元以上
4.一般皮創手術	1000 元以上
5.食道梗塞	1500 元以上

6.去角	200~1000 元
7.去勢	2000~4000 元
8.乳房和乳管手術	2000 元以上
9.蹄手術	2000 元以上
10.碎胎術	5000 元以上
11.陰道脫	1500 元以上
12.子宮脫	2500 元以上
13.蹄病	500~1000 元
14.磁鐵投置	100 元
15.其他	由診治獸醫師酌收
1.產後處理	500 元
2.子宮灌洗	1000 元
3.妊娠診斷	100 元
4.卵巢功能障礙檢查	200 元
5.胎盤留滯	1000 元以上
6.助產	2000 元以上
7.其他	由診治獸醫師酌收
六、住院費	每天 500~1000 元
七、藥品、材料費	依進價乘 2~10 倍

八、特別看護費	每天 1000 元
九、小反芻獸（羊、鹿等）	由診治獸醫師依牛收費標準酌收 1/4
十、牧場獸醫相關諮詢費	2000 元/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醫院隔離檢疫舍

隔離檢疫費用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屏東科技大學動物醫院 地點：屏東縣內埔鄉	
隔離檢疫舍數量	犬	貓
	42(適用各型犬種)	9
空間大小 (cm 寬*高*深)	A 棟檢疫舍(9 間)：300*230*610 B 棟檢疫舍(33 間)：500*230*150	A 棟檢疫舍(9 間)：300*230*610
隔離費用	10 公斤以下：15,900 元 10-20 公斤：18,000 元 20 公斤以上：20,100 元 (網路視訊加收 2000 元) *含每日診察費 6,300 元	每頭：15,900 元 (網路視訊加收 2000 元) *含每日診察費 6,300 元
注意事項	1. 僅提供犬、貓各 1 種品牌飼料。 2. 如出現疾病狀況，在通知申請人後，逕送本院小動物內、外科。 3. 無提供洗澡及寵物美容服務。 4. 檢疫期間不開放探視，但本院檢疫舍備有監視錄影可供畜主視犬/貓，惟須加收 2,000 元。 5. 檢疫期間，檢疫動物造成的設備損壞須照本院修繕報價賠償。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醫院 獸醫輸血醫學中心 收費標準

血品	容量	價格
犬 全血 (Whole Blood)	250 mL	9,600 元
犬 紅血球濃厚液 (pRBC)	140 mL	7,400 元
犬 血漿 (FFP)	120 mL	7,400 元
犬 血小板濃厚液 (PC)	40 mL	14,000 元
技術項目	單位	價格
血型檢測	1 組	2,000 元
血液交叉配對試驗	2 組 (含主副試驗)	2,000 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醫院收費標準修正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刪除)	輸血(250ml 以內) 輸血(250ml 以上) 血液配對皆另計	6000-8000 元 8000-15000 元	本院獸醫輸血醫學中心已於 105 年 6 月 13 日開幕，另新增獸醫輸血醫學中心詳細收費標準。												
輸血服務技術費 1500-2000 元	(新增)		本院獸醫輸血醫學中心已於 105 年 6 月 13 日開幕，故新增輸血服務技術費。												
再生醫療費用(幹細胞、濃縮血小板、玻尿酸...) 5000-30000 元	特殊治療費(幹細胞、濃縮血小板、玻尿酸...) 5000-30000 元		為避免與獸醫輸血醫學中心提供之「血小板濃厚液」混淆而產生收費爭議，此項目由「特殊治療費」更名為「再生醫療費用」。												
(刪除)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KIT 檢測</td>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血液交叉試驗 (人工)</td>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1,000</td>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EDTA 全血</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血液交叉試驗 (KIT)</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2,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EDTA 全血</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犬貓血型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2,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EDTA 全血</td> </tr> </table>		KIT 檢測	血液交叉試驗 (人工)	1,000	EDTA 全血		血液交叉試驗 (KIT)	2,500	EDTA 全血		犬貓血型卡	2,000	EDTA 全血	本院獸醫輸血醫學中心已於 105 年 6 月 13 日開幕，此三項已修正並改列入獸醫輸血醫學中心收費標準。
KIT 檢測	血液交叉試驗 (人工)	1,000	EDTA 全血												
	血液交叉試驗 (KIT)	2,500	EDTA 全血												
	犬貓血型卡	2,000	EDTA 全血												

第 57 次校務會議已決議將本院病理科、水產動物科及皮膚科等具有疾病診斷相關性質之科別所負責之業務移轉至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故刪除病理科。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醫院 野生動物科 收費標準

服務項目	收費（新台幣元）	備註
大型及中型動物診療費	比照大動物科收費標準，並加收出診費和麻醉費	
小型動物診療費	比照小動物科收費標準，並加收出診費和麻醉費	
檢驗費	比照檢驗科收費標準	
出診費	依公務人員出差旅費標準	
麻醉費	依麻醉劑量價格和動物價值酌收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醫院 野生動物科 收費標準

服務項目	收費（新台幣元）	備註
大型及中型動物診療費	比照大動物科收費標準，並加收出診費和麻醉費	
小型動物診療費	比照小動物科收費標準，並加收出診費和麻醉費	
檢驗費	比照 <u>病理科</u> 和檢驗科收費標準	
出診費	依公務人員出差旅費標準	
麻醉費	依麻醉劑量價格和動物價值酌收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醫院 水產動物 收費標準

檢驗項目	收費
解剖檢查（含細胞學檢查）	2,000 元
細菌分離含藥物感受性試驗	1,000 元
組織病理檢查	2,000 元
病原鑑定	依工作需要議價
診斷報告書(需檢驗項目完整開具)	500 元
諮詢費（次/場）	2,000 元
出診費	比照本校出差費規定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醫院 水產動物 收費標準

服務項目(PCR 檢測項目)	收費
Infectious Haematopoietic Necrosis ; IHN 魚類傳染性造血組織壞死症	2,000 元
Spring Viremia of Carp ; SVC 鯉魚春季病毒血症	2,000 元
Viral Haemorrhagic Septicemia ; VHS 鮭病毒性出血性敗血症	2,000 元
Koi Herpesvirus ; KHV 錦鯉疱疹病毒感染症	2,000 元
Epizootic Haematopoietic Necrosis ; EHN 魚類流行性造血組織壞死症	2,000 元
Viral Nervous Necrosis Disease ; VNN	2,000 元

依營運現況修改項目及收費。

PCR-DNA 每單項檢測	2,000 元	病毒性神經壞死症 Grouper Iridoviral disease	2,000 元
PCR-RNA 每單項檢測	2,500 元	石斑虹彩病毒症	
real time PCR 每單項檢測	3,000 元	Infectious Hypodermal and Haematopoietic necrosis ; IHHN 傳染性皮下造血組織壞死病	2,000 元
		White Spot Syndrome Virus ; WSSV 蝦白點病	2,000 元
		Yellowhead Disease ; YHV 黃頭病	2,000 元
		Taura Syndrome Virus ; TSV 套拉病毒	2,000 元
		Monodon Baculovirus ; MBV 草蝦桿狀病毒	2,000 元
		※其它檢測項目由本實驗室另行評估其可行性與其收費金額。 欲開立診斷證明則需另收取2,000 元費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醫院 獸醫輸血醫學中心 收費標準			(新增)	本院獸醫輸血醫學中心已於 105 年 6 月 13 日開幕，新增相關收費標準。
血品	容量	價格		
犬 全血 (Whole Blood)	250 mL	9,600 元		
犬 紅血球濃厚液 (pRBC)	140 mL	7,400 元		
犬 血漿 (FFP)	120 mL	7,400 元		
犬 血小板濃厚液 (PC)	40 mL	14,000 元		
技術項目	單位	價格		
血型檢測	1 組	2,000 元		
血液交叉配對試驗	2 組 (含主副試驗)	2,000 元		